



政府公报

ZHENG 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127 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市政府 文 件	政府工作报告 代市长 漆海云 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6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6〕1 号 14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赖彦辰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6〕1 号 17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德勤、马飞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6〕3 号 17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赣市府字〔2026〕4 号 18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6〕7 号 2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利志娟等 12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6〕9 号 25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培育 壮大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6〕3 号 2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谢卫东 邹焕铁

钟金华 王彦

钟福林 杨蕙宇

鲁华永 刘冬良

汪峰 丁天华

朱雪林 任小彬

饶金亮

主 编：谢卫东

责任编辑：谢佩芸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6〕4号…………… 30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6〕1号…………… 34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6〕2号…………… 64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十四次常务会议… 65
政务动态	市政府全体会议召开…………… 66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十五次常务会议… 67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1号楼
1646室

电话：(0797)8991646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1日在赣州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代市长 漆海云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年工作 及“十四五”时期发展回顾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赣州
改革发展历程中很不平凡的一年。市委六届九次
全会提出锚定“四个定位”、实现“六个突破”、
强化“两个保障”的发展思路，市委六届十次全
会擘画了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明确
了现代化赣州建设的方向路径。一年来，全市上
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着
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较好完成
了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是经济运行顶住压力、稳中有进。面对复
杂严峻形势，加力提效落实“两重”“两新”等
一揽子政策，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
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新型政策性金融
工具等资金规模全省领先，769个省大中型项目
超额完成投资计划，内蒙古腾格里沙漠基地送电
江西工程落地，长赣高铁、寻全高速西延、寻乌
抽水蓄能电站、闽赣背靠背联网工程开工，遂大
高速通车，梅江灌区基本建成，赣州港五云综合
枢纽码头实现千吨级货物进港，瑞金机场通航、

赣州迈入“双机场”时代。实施提振消费“七大
行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销售额超百亿元，
“赣超”、赣州马拉松、惠民音乐节热动全城，
“唱游赣州”、宋潮不夜城入选中国旅游产业影
响力案例，安远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
龙南成为江西“风景独好”旅游名县，全市接待
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分别增长9.6%和8.5%。出
台实施稳外贸政策，有进出口实绩企业达1475家、
新增151家，机电产品出口突破600亿元，汽车、
锂电池出口分别增长7.9倍、2.8倍。全年地区
生产总值增长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9%，固定资产投
资增长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6%，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8.5%，进出口总额
增长14.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
别增长4.4%、6.3%，多数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居
全省第一方阵。

二是产业发展向新发力、量质齐升。优化实
施“7510”行动计划，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和新
材料、新能源产业规模以上营收实现两位数增长，
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
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到31.3%和38.1%，1家
企业上榜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获评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15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3117家、保持全省
第一，于都入选全国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聚区，
章贡高新区、会昌工业园获批扩区调区。2401家
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1家企业获评省

级“数字领航”企业，现代家具、稀土与钨“产业大脑”入选省级建设名单，“赣数庆算”数算融合网络开通，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完成中期验收。科技创新实现突破，有色金属结构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组建，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通过验收，赣南实验室启动运行，生物医药国家重大创新平台联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江西研究院落地，29人入选“赣鄱英才计划”，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家、总数达8家，“方舟80”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获颁型号合格证，3项科技成果获省科技奖特等奖，2款化学药1类创新药获批上市、填补了江西该领域空白。服务业发展势头向好，5A级物流企业、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上榜企业、中国质量奖实现零的突破，赣州入选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城市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会昌获批全国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融合试点，南康家具市场电子商务基地、无人机跨城低空多式联运应用场景列入全国典型案例。

三是改革开放攻坚突破、成效显著。大力开展对标深圳规则规制改革，争取省级授权事项23个、生态环境部支持试点事项1个，市级推出对标改革事项45个，619项政务服务事项与深圳“同事同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100%，“高效办成一件事”增至65件，惠企政策实现“智能匹配+直达快享”。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资产总额增长8.3%。金融改革成果竞相涌现，完成全国首单崩岗治理新增耕地指标交易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落地全省首笔VEP生态资产权益质押贷款和EOD模式贷款，发放“虔飞贷”“园区贷”“赣个贷”超40亿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DIP支付方式改革、“数字大脑”创新实践、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经验在全国推介。开放合作持续深化，组建运行深赣共建产业园区合资公司、赣深产业基金，龙南、定南、瑞金内陆港成为深圳盐田港腹地港，赣州国际陆港首开

“保税+中欧班列”、“一单制”出口专列，央企援赣、省企入赣、粤企入赣、江西医药发展大会以及家具、脐橙、纺织服装、康养产业博览会等取得丰硕成果，“一带一路”记者组织论坛走进赣州，向世界展示了老区不老、生机勃勃的新气象。

四是城乡融合统筹推进、深化拓展。成功争取省级出台支持赣州吉安联动建设江西南部重要增长极的政策措施。优化“一核引领、三区协同、县域联动”区域发展格局，蓉江新区、高铁空港新区、三江口片区建设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快速路通车里程达131.1公里，946公里老旧燃气管道应改尽改，21个城中村、117个老旧小区面貌一新，134个小区完成“多户一表”供水改造，既有住宅累计加装电梯1277台，赣州连续六年入选城市体检国家样本城市，安远县域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通过国家验收，瑞金、龙南分别获评全国文明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圆满承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5.04万名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二连丰”。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新增营收超10亿元农业龙头企业5家、总数达19家，赣南脐橙质量分级标准发布、品牌价值连续十一年位列全国水果类第一，赣南茶油连续八年荣登全国区域品牌百强榜，宁都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瑞金入选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全部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收官，累计打造“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村258个，新（改）建“四好农村路”496公里，乡村振兴展现出更加美丽图景。

五是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暖心惠民。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2.9%。10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大学毕业生“求职免费住”、初创群体“创业免租金”政策惠及3379人、81家企业，城镇新增就业完成计划的112.5%。9.6万名儿童享受学前一年免费教育，2所高职院校开

办招生，高中教育质量再创新高，上犹、信丰分别入选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赣县、大余、龙南、全南、定南、宁都、蓉江新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章贡、龙南、崇义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赣南科技学院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院区投入使用，15个县域医共体全部达到紧密型标准。为25.3万名婴幼儿发放补贴，改造区域性中心敬老院18个，建成“一老一小幸福院”60个。全省首家公办残疾儿童幼儿园开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成投运。江西省第四届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展演、“东江水供港60周年”系列活动精彩纷呈，省市共建赣南采茶戏剧团揭牌成立，阳明文化国际论坛永久会址落地崇义，“艺动章贡”入选全国新时代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获评全国道德模范1人、法治新闻人物1人、最美职工1人、劳模和先进工作者8人，2人入选“中国好人榜”。市全民健身中心成为城市新地标，市足球青训基地建成投用，“环上堡梯田”入选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医保基金片区综合监管试点成效明显，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通过国家终期评估，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等国家试点落地见效，民生福祉更加可感可及。

六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安全有序。落实落细一揽子化债方案，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数量、债务规模、融资成本“三压降”，房地产市场总体趋稳。紧盯九大重点领域攻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大余入选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攻坚年”专项行动，中心城区PM_{2.5}年均浓度21.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8.4%，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完成103.3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小溪河幸福河湖国家试点项目建成，宁都获批全国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县，石城纳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名

单，上犹获评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成效明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居全省第一方阵，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综合排名全国地级市正向第一，成功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国防动员、军民融合持续加强，赣州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兴国再次获评全国双拥模范县。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事务、审计、统计、人防、气象、水文、供销、档案、地方志等工作扎实推进，工商联、工青妇、老龄、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抓好巡视巡察发现涉及政府职能方面问题整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取得更多成果。“八五”普法任务圆满完成，制定《赣州市献血条例》《赣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76件、政协提案376件，代表、委员满意率连续两年100%，司法行政群众满意度全省第一，石城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大力开展“如我+”行动，广大党员干部谋改革、促发展、抓落实的精气神更加昂扬。

各位代表！2025年目标任务完成，标志着“十四五”顺利收官。五年来，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由3703亿元增加到5221亿元，连跨两个千亿台阶。进出口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突破1000亿元、2000亿元。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万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接近2万亿元。各类经营主体突破90万户。新增上市企业11家、总数达20家。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千亿产业集群由1个增加到4个，培育1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2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17个省级产业集群，跻身全国先

进制造业百强市第58位、数字百强市第54位。综合科技创新指数上升至全省一类设区市第2位，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中国稀土集团落户赣州，新增“国字号”创新平台8个，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超1200家。争取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政策延续至2030年，深赣对口合作综合成效获评全国最优等次，营商环境评价跃居全省第一。城乡面貌显著变化。建成全省规模最大的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农村公路网，实现县县通“双高速”、通管道天然气，村村通5G网络。宜居村庄整治建设实现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分别达95.2%、97%、100%。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生态质量指数（EQI）全省最优。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民生支出累计4477亿元，较“十三五”增长24.2%。城镇新增就业38.2万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连续十三年领跑全省。新增托位3.1万个、学位34.4万个、医疗床位1.5万张、护理型养老床位1.6万张。连续三届获评全国文明城市、五届夺得“长安杯”、七届荣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

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深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中央和省属驻市单位、对口支援单位及全体挂职干部，向所有关心支持赣州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外需不足和内需偏弱同时存在，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新兴产业规模不大，

新质生产力亟待壮大；民生领域仍有很多工作要做，经济金融、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不容忽视；少数政府工作人员思想观念、履职能力、工作作风还不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等等。我们一定直面问题，拿出务实管用举措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发展的主要考虑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政府编制了《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

（一）关于“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时代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赣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期。从外部看，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但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从内部看，经过“十四五”时期发展，赣州多重叠加的政策优势、特色鲜明的产业优势、毗邻湾区的区位优势、山清水秀的生态优势、底蕴厚重的人文优势更加凸显，总体仍处于大有可为的窗口期，必须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接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建设。

（二）关于“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总体要求。

《纲要（草案）》提出的总体要求与市委《建议》保持一致，主要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赣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省委加快打造“三大高地”、深入实施“五大战略”，落实市委“462”发展思路，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老区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赣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三）关于“十五五”时期发展的主要目标。

围绕市委《建议》提出的奋斗目标，《纲要（草案）》提出了31个主要指标，包括23个预期性指标、8个约束性指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5%

左右，高于全国、全省预期目标。这些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2035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性需要，深入分析了各方面支撑条件，既坚持“跳起来摘桃子”，又具备现实可行性，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完全可以实现。

（四）关于“十五五”时期发展的重点任务。《纲要（草案）》提出了13个方面重点任务和3个方面保障措施。主要考虑：一是落实落细市委《建议》，制定一系列具体任务、计划、方案、行动；二是有力支撑目标实现，聚焦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齐短板弱项，谋划一系列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事项；三是充分回应各方期待，部署一系列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针对性举措，努力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赣南老区人民。

各位代表！《纲要（草案）》经大会审查通过后，市政府将全力推进实施，推动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续写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更大荣光！

三、2026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加快打造“三大高地”、深入实施“五大战略”，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十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两个更好统筹”，落实市委“462”发展思路，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主动服务和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

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州篇章。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7.5%以上，实际利用省外亿元以上项目资金增长3.5%左右，外资外贸促稳提质，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5%左右、6.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粮食产量保持在54亿斤以上，碳排放双控达到省下达“十五五”目标任务的序时进度。

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更大力度促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提振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稳住消费基本盘。放大赛事、演艺等促消费效应，扩大服务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国潮经济、情绪经济、宠物经济，培育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业态。完善消费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商圈、商业综合体开展智慧化改造，新建改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 and 乡镇商贸中心，进一步健全农村消费网络、开展“数商兴农”行动、扩大农产品消费。深化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精准有效扩投资。实施“462”重点重大项目1230个、完成投资1745亿元，扎实推进路网畅通工程、电网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成梅江灌区、平富灌区、信丰电厂扩建项目，加快长赣高铁、瑞梅铁路、寻全高速西延、济广与厦蓉高速会昌联络线、G105改建工程南康二期、平江灌区、赣县和寻乌抽水蓄能电站、闽赣背靠背联网工程建设，开工新干至兴国高速公路、寻乌至赣

州高速公路安远至赣州段，推进兴泉铁路与京九铁路联络线、宁都至南丰高速公路、内蒙古腾格里沙漠基地送电江西工程、赣江至赣南1000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赣江赣县五云至万安枢纽库尾航道整治工程、赣南苏区上犹江引调水工程、桃江灌区、长征源灌区（绵江灌区）和日东、添锦潭大型水库扩容工程前期工作，做好浙赣粤运河、遂大高速南延、南韶高速赣州城区段扩容等项目规划研究。落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多措并举稳外贸。加力支持外贸企业，帮助开拓内销渠道和新兴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加快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维修、二手车出口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实施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中欧（亚）班列、铁海联运班列扩量提质，促进赣州综保区多元创新发展，壮大保税经济、免税经济。支持优势产业和企业抱团出海、有序出海，闯出一片新天地。

（二）坚定建设工业强市，加速挺起现代化产业“脊梁”

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深入推进“7510”行动计划，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项目430个以上，力争规模以上工业营收突破6000亿元，加快培育新能源、装备制造千亿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稀土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3+2”未来产业集群，积极拓展低空经济、新一代能源、具身智能、生物经济等产业新赛道，创建1—2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聚焦“链群共转、AI赋能”推进新一轮制造业数智化转型，争取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落地，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全覆盖。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实施赣南智算中心、大数据产业园二期等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持续推进“赣数庆算”，建设全国性大模型红色语料库和赣南数据港，助推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迈进。

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大力实施“链主”企业培育计划、支持企业成长“榕树”行动，每个重点产业集群培育1—2家“链主”企业，全年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入规企业200家以上。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多层次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坚决纠治“新官不理旧账”，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规范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综随一次查”联合监管等制度，切实以“如我+”的情怀和行动助企纾困、安商稳商。

深化开发区创新发展。坚持发展实体经济为主的功能定位，推进“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园”发展，推动集群企业和新增项目、服务设施向特色产业园集聚，新增2个营收500亿元以上开发区。持续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管委会+公司”模式实体化运营，有序推进管运分开、政企分离。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开展开发区用地专项治理，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工改工”改革试点，支持瑞金、石城、兴国、全南、安远开发区扩区调区，增强开发区承载力、吸引力。

（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持续推进对标深圳规则规制改革。树牢“大湾区能做的，赣州也要能做到”的理念，紧扣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创新有力、社会有序，完善“三张清单”，推出更多对标改革事项，争取更多省级以上放权或试点示范事项。开展数据改革攻坚行动，动态调整“市县同权”清单，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深化“民意速办”“一表同享”“多报合一”等改革，推出100项“全市通办”事项、400项“虔城好办”事项，打造“类深圳”营商环境。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

算、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乡镇“一级财政”试点，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稳步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有序推进农业生产“大运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扎实推进内陆双向开放高地建设。主动对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西经济区建设，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深赣对口合作走深走实，优化深赣共建产业园区合作机制，提升合资公司和产业基金运行效能，深化区县结对合作，着力在产业协作、园区建设、联合招商、科技创新等方面实现更多共赢成果。编制完善招商“一谱一图一清单”，大力开展链式招商、资本招商、科技招商、场景招商，加强“政府+公司+专业机构”联动招商，推动存量项目增资扩产、增量项目精准引进，擦亮“投资赣州”品牌。深化与吉安联动发展，加快建设江西南部重要增长极。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推进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改革，每个县（市、区）至少组建1个紧密型教育集团。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统筹推进专门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规范发展民办教育。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快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升格为本科院校。实施高等教育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支持市内高校建设优势特色学科，布局急需紧缺专业，建好用好产业学院，增强服务地方发展能力。全面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改革，用心呵护学生成长成才。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出台新一轮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提升重大创新平台能级，推进稀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江西理工大学申报国家

大学科技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0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900家以上。协同推进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强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实施“揭榜挂帅”等重点研发项目20个以上，提升“1+6+N”服务体系效能，让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落实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行为负面清单，扩大“包干制”范围，更大力度为科研人员放权松绑。

夯实人才关键支撑。实施“十万英才聚赣南”行动，提高院士赣南行、创新创业大赛、双招双引等活动质效，推进企业自主评定人才改革，加强柔性引才，打造全国重要人才集聚中心和创新高地。启动新一批“苏区之光”人才评选，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一市一品”“一产一策”支持产业人才发展。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升级“赣州才服通”平台，建立专员服务机制，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五）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强化“一核引领”，支持章贡建设“一区两城三中心”、南康建设现代家居先进生产制造基地、赣县建设“中国稀金谷”、赣州经开区建设一流现代化国家级经开区、蓉江新区打造“城市核心、都会客厅”，高品质建设赣南数智城，构建产业兴旺、创新活跃的城市新空间。促进“三区协同”，支持东部片区做强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氟盐新材料、绿色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红色旅游联盟、富硒农业产业带；南部片区与大湾区重点城市共建产业合作平台，集群式、链条式承接产业转移，打造融湾桥头堡的最前沿；西部片区探索产业绿色发展之路，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户外运动等新业态，做美中心城区“后花园”。推进“县域联动”，加快瑞金、龙南高水平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优化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配置，支持县域特色

产业和乡镇经济发展，形成各尽其能、各展所长的生动局面。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加快59个“畅联”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改造，新筹集保障性住房3914套，抓好33个“好社区”建设试点，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1个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启用新市民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实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新（改）建生活污水管网180公里以上，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定在75%以上。建设城市“数联网”项目，推行“低空+”等场景应用，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实施“激活文明细胞建设城市文明”三年专项行动，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成果。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严守耕地红线，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10.16万亩。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2万亩设施蔬菜基地改造提升、4.76万亩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5万亩竹资源培育项目，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攻坚战。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建成运行省硒资源实验室，加强“赣南硒品”品牌管理和保护，升级农产品加工流通体系，新培育营收超亿元农业龙头企业20家以上。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新增打造“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村160个以上，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40公里，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和厕所“三大革命”，大力整治婚丧嫁娶中的陋习问题，持续涵养文明乡风。

（六）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经济增长强劲引擎

大力发展文体旅产业。深入实施“畅游赣州”“引客入赣”工程，加快建设全国红色旅游

目的地、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区域性文化旅游中心。实施文旅业态融合计划，办好纪念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95周年、长征胜利90周年系列活动，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转化利用，加快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开展旅游景区焕新行动，培育高等级旅游品牌，支持龙南申办第九届世界客属青年大会。着力打造网红城市，继续办好“唱游赣州”惠民音乐节、“赣超”、赣州马拉松、“村BA”等系列活动，让八方游客走进赣州、乐享赣州。

做优做强金融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省域金融次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支持章贡、蓉江新区打造高水平金融集聚区，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进一步发挥国企基金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深化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加大信贷投放，加强出口信用保险等支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加快实施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一期、瑞金内陆港二期、定南赣深陆港多式联运、宁都综合商贸物流园、赣粤边大余智能物流产业园等项目，推进赣州国际陆港龙南、兴国作业区建设，推动“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支持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培育临港经济、临空经济。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加快建设赣南城乡特色经济文化融合博览中心，办好“一产一会展”活动。鼓励研发设计、中试服务、软件信息、人力资源、检验检测等业态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增强5+2就业之家服务效能，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

就业帮扶，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6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办好第三届江西省职业技能大赛，开展技能强企、“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培育更多“赣州工匠”。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模式，全链条治理欠薪，坚决守护好劳动者的“钱袋子”。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推行长期护理保险。推进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配备老年护理力量，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支持宁都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建成投用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基层关工委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会。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促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打造区域医疗高地，高质量运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会诊转诊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深化市级以下医保部门垂直管理改革，优化医保资源配置，推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等国家试点落地见效。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历史建筑“以修代租”等活化利用试点，推进姚衙前、灶儿巷、郁孤台、南市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办好文化惠民、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积极发展潮玩智造、创意设计、微短剧制作、网络文学等新型文化业态。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进市全民健身中心二期、市足球青训基地二期建设，支持各地发展竞技体育优势项目、承办举办品牌赛事，办好中美民间匹克球联谊赛等活动，积极备战第十七届省运会。

今年将继续办好10件民生实事：一是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搭建一批免费创业空间；二是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境

儿童、残疾人保障服务水平；三是提升“一老一小”服务能力，建设一批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提升一批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四是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为40—65岁人群免费开展结肠癌筛查，实现所有县（市、区）至少有1所公立精神专科医院或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五是护航中小学生学习安全健康成长，推进“可躺午休”进校园、普及学生护眼灯，优化农村义务教育校车交通服务；六是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服务；七是继续支持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更新及中心城区“一户一表”供水改造，推进高层住宅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八是改善提升农村与校园饮水条件，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和维修，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更新净水设备；九是丰富文化体育资源供给，新（改）建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继续建设一批“口袋体育公园”；十是实施民生“微实事”暖心行动，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鼓励开办社区食堂、幸福食堂。我们将坚持民生为大，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

（八）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赣州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抓好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等问题整改，统筹推进赣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提升、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行动和“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固体废物、在用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新污染物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巩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成效，实施4万亩松林改培、100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40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和4条重点中小河流治理，一体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深入打好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三年攻坚战，巩固提升赣江干流和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推动签订第四轮东江流域上下游

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鼓励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改革，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支持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建成大余再生水利用国家试点项目。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交易，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大力发展林下经济，让绿水青山既有“高颜值”又有“高产值”。

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部退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扎实开展“9+5”集中整治行动，加强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治理，支持上犹发展玻纤安防产业、定南建设国家中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与战略支援基地，提高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全链条管控。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运用“寻乌模式”，加强“多网合一”网格化服务管理，完成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打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拓展治安“三张图”应用场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大力整治网络乱象。扎实做好新时代社会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支持国防教育、民兵编组、兵员征集和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深入开展

双拥共建活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共建共治共享幸福美好家园。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服务水平。铸牢绝对忠诚品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更加积极主动当好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固牢依法行政根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养犬管理、城镇排水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启动实施“九五”普法。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各方面监督，强化审计、统计监督，提高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让政府工作更加阳光透明。树牢大抓落实导向。把大抓落实作为政府的天职，持续抓好“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问题集中整治，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扎扎实实把赣州的事情办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严格落实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制度，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守牢清正廉洁底线。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一严到底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定不移促进政府工作人员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

各位代表！迈入新征程，奋进中的赣州大有可为也必将大有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字当头、勇毅前行，奋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注释

1. 四个定位、六个突破、两个保障：锚定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省域副中心城市“四个定位”，实现建设工业强市、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城乡融合、繁荣现代服务业、增进民生福祉“六个突破”，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两个保障”。

2. 提振消费“七大行动”：商品消费升级、消费场景创新、现代商贸流通强市、服务消费提质、新型消费培育、农村消费促进、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3. 优化实施“7510”行动计划：将绿色食品、生物医药产业链整合为大健康产业，新增装备制造产业链，调整后全市打造有色金属和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现代家居、纺织服装、大健康7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以及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钨新材料及应用、电子信息、锂电新能源、现代家具5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规模以上工业营收年均增长10%左右。

4. VEP：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

5. EOD模式：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6. DIP：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

7. 一核引领、三区协同、县域联动：“一核引领”指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推进章贡区、南

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五区一体化；“三区协同”指按照自然条件和发展基础，将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瑞金市、会昌县、石城县划为东部片区，信丰县、安远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寻乌县划为南部片区，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划为西部片区；“县域联动”指强化以县域为单位的区域协同发展。

8. “3+2”未来产业：培育未来新材料、未来信息通信、未来新能源3个基础较好、成长较快的未来产业，发展未来健康、未来交通2个中远期潜力巨大的未来产业。

9. 三张清单：可直接实施的“立改清单”、需上级授权的“攻坚清单”、待研究论证的“储备清单”。

10. 一谱一图一清单：产业链图谱、招商一张图、应用场景清单。

11. “1+6+N”服务体系：建强1个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在县级层面建设现代家居、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钨新材料及应用、电子信息、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6个重点产业集群成果转化分中心，打造N个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12. “9+5”集中整治行动：“9”指交通运输、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城市运行及自建房、文旅、自然灾害九大重点领域，“5”指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限额以下小散工程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打非治违五个专项。

13. 治安“三张图”：态势感知图、风险隐患图、可用资源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 2026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6〕1号 2026年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 2026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 2026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厚植民生发展根基，夯实公共服务保障基础，市委、市政府决定，2026 年在全面承接省民生实事，统筹推进增进民生福祉十个行动及各项民生任务基础上，集中力量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开展返乡就业帮扶项目，帮助返乡人员就业。支持全市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市内基层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就业。优化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赣南科技学院、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实施大学生求职免费住宿服务机制，完善入住大学生就业服务。搭建一批免费创业空间，为初创群体提供“创业免租金”和“一站式”创业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到乡镇、街道临时摊点经营场所低成本创业。开发一批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生育友好岗”。安排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支持重点群体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团市委、市妇联〕

二、提高困难群众、残疾人保障服务水平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失能和部分失能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定期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流动儿童及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监护状况和心理健康评估、探视巡访和心理疏导、心理干预个案等服务。对 0-15 岁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康复救助标准 0-8 岁（不满 9 周岁）每人每年 2 万元、9-15 岁（不满 16 周岁）每人每年 1 万元，救助期内不设年限。为 2898 户以上符合条件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等残疾人家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三、提升“一老一小”服务能力

为有需求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探访关爱、精神慰藉、委托代办等。优化完善乡镇敬老院资源配置，对部分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支持国企建设、运营一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医养结合服务，选择部分基层卫生机构将30%医疗床位改为养老床位，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医养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建设一批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盘活政府资产资源，通过国企平台改造、建设和运营一批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点。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向下延伸招收能够适应集体生活的2-3岁幼儿。实施普惠托育建设和运营补助，发放托育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四、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普及癌症科普知识，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和区域致癌危险因素控制。对我市40-65岁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对发现的癌前病变及早期患者进行随访，并指导其接受后续规范化诊断治疗。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予以救助，提升全市癌症防治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鼓励各地盘活闲置资源建设公办精神专科医院，实现所有县（市、区）至少有1所公立精神专科医院或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加大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力度。实施中医适宜技术惠民项目，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诊疗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护航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

推进“可躺午休”进校园，继续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通过安装或改造可躺式课桌椅、临时午休房、宿舍床位等形式实现“可躺午休”。开

展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室照明新国标系统性升级行动，推进普及学生护眼灯，防控“小眼镜”。持续办好“校园餐”，改善校园食堂用餐环境和后厨条件，推动学校配齐保温设施设备，开展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提升工程。在已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城市公交延伸线、校车线路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增开运营线路、优化线路走向、降低乘车费用、提升服务效能，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提供良好的交通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六、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便民服务工作

加强餐饮外卖行业管理，聚焦餐饮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围绕校园、养老助餐点、农村地区、景区等群众关心的用餐场所，开展“你点我检”服务，全年监督抽检食品不少于1000批次。依托各县（市、区）食品安全抽检便民服务点，开展“你送我检”服务，现场快速检测消费者送检的自购食品全年不少于10000项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推进住宅小区设施改造与消防安全防护提升

坚持政府引导、居民自愿原则，继续鼓励引导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实施老旧电梯更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财政奖补。按照“政府引导、多方筹资、分步实施”的原则，继续支持开展中心城区“一户一表”供水改造。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整治物业履约不到位、侵害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推动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政公用集团〕

加大消防隐患排查力度，为全市独居老人免费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支持、引导各地推进高层住宅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从源头上防范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带来的火灾风险。〔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改善提升农村与校园饮水条件

支持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农村供水工程维养，将农村小散供水工程纳入专业化管护范围，推进管网延伸覆盖，加大水质监测频率，改善46万农村人口饮水状况。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更新净水设备，加强饮用水设备定期运行维护，建立水质送检制度和卫生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改善校园饮水环境，提升校园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教育局〕

九、丰富文化体育资源供给

推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延时开放、错时开放、夜间开放服务，投放一批24小时自助图书借还柜，新（改）建一批融合全民阅读或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市图书馆开展“百姓选书，政府买单”服务，丰富线上线下图书资源供给。开展图书进校园活动，向全市农村中小学投放不少于20万册科普、历史、心理等书籍。〔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

在保障学校安全管理与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在非教育教学时间点，在特定时段或特定日期，向社会有序开放足球场地等体育场馆。加大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供给，推动一批乡镇（街道）、社区实施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开启一批试点天然泳场，继续建设一批“口

袋体育公园”，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对现有“口袋体育公园”结合实际增加体育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

十、实施民生“微实事”暖心行动

完善“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机制，在全市选取一批城市社区开展试点，引导志愿服务组织（队伍）、社工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困难群众心理疏导等服务，开设小学生寒暑假或周末公益托管等。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休憩、用餐、充电、子女托管、职业和技能提升等暖“新”服务。鼓励盘活闲置资源资产，通过“街社共建+自主运营”等模式，在返迁房小区、老旧小区等人群密集区域开办社区食堂、幸福食堂，面向社会开放，解决一些特殊群体就餐需求。〔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作为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每一项民生实事都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保障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着力提升民生领域资金使用效益。市直各牵头部门要常态化跟踪民生实事推进成效，定期梳理和报送进展情况。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赖彦辰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6〕1号 2026年1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免去李方柏同志的赣州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张爱荣同志的赣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务。
赖彦辰同志任赣州开放大学校长；
免去伍春华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
室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德勤、马飞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6〕3号 2026年1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马飞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任职时间从2024年9月起计算。
古德勤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任
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10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四批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告

赣市府字〔2026〕4号 2026年1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经各地申报，市文广旅局组织评审，市政府确定第四批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99处，与现有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合并1处，现予公布。

赣州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物资源丰富。保护利用好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宋城文化、阳明文化，提升赣州文化底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

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文物保护责任，统筹推进文物保护传承与利用，为推动赣州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第四批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四批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99处，另有1处与现有的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合并）

序号	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坐落位置	备注
一、古文化遗址（3处）					
1	4-1-1	塘坑窑业遗址	清末	赣县区韩坊镇塘坑村	
2	4-1-2	寨上古城址	战国—晋	大余县池江镇长江村	
3	4-1-3	王守仁去世地遗址	明	大余县青龙镇赤江村	含青龙铺码头、落星亭
二、古建筑（46处）					
4	4-2-1	谭邦古城墙	明清	南康区坪市乡谭邦村	
5	4-2-2	龙颈湾张氏九井十八厅	清	南康区麻双乡圩下村	
6	4-2-3	幸屋古建筑群	清	南康区唐江镇幸屋村	含幸氏宗祠、司马第、幸氏民居、幸淑杰老宅、幸淑辉老宅、幸瑞昭老宅、幸瑞景老宅、幸屋井

序号	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坐落位置	备注
7	4-2-4	白鹭四美堂	明	赣县区白鹭乡白鹭村	
8	4-2-5	白鹭昌盛号	清	赣县区白鹭乡白鹭村	
9	4-2-6	白鹭绣花楼	清	赣县区白鹭乡白鹭村	
10	4-2-7	大溪燕贻堂	清	赣县区吉埠镇大溪村	
11	4-2-8	建节尧仙堂	清	赣县区吉埠镇建节村	
12	4-2-9	祖庄持敬堂	清	赣县区沙地镇湖溪村	
13	4-2-10	安平文昌阁	清	赣县区江口镇安平村	
14	4-2-11	永吉围	清	信丰县小江镇山香村	
15	4-2-12	潭头水刘德夫公祠	清	信丰县正平镇茆庙村	
16	4-2-13	祠堂高刘氏宗祠	清	信丰县铁石口镇高桥村	
17	4-2-14	大合钟屋祠堂	清	大余县黄龙镇大合村	
18	4-2-15	围里古城堡城墙	明	大余县左拔镇云山村	
19	4-2-16	水城古城墙	明	大余县南安镇建桂街社区	
20	4-2-17	龙头石拱桥	清	安远县车头镇龙头村	
21	4-2-18	水头三世节孝牌坊	清	安远县天心镇水头村	
22	4-2-19	龙布崇庆第	清	安远县龙布镇龙布村	
23	4-2-20	社山村桂杏联芳牌坊	清	安远县孔田镇社山村	
24	4-2-21	龙布刘氏德星第	清	安远县龙布镇龙布村	
25	4-2-22	石口卢氏宗祠	清	安远县凤山乡石口村	
26	4-2-23	窑背龙镇围	清	安远县鹤子镇龙岗村	
27	4-2-24	唐屋恒豫围	清	安远县三百山镇唐屋村	
28	4-2-25	唐屋桐封围	清	安远县三百山镇唐屋村	
29	4-2-26	下魏庆远围	清	安远县孔田镇下魏村	
30	4-2-27	阳佳郭氏宗祠	明清	安远县鹤子镇阳佳村	
31	4-2-28	圩岗含光桥	清	安远县高云山乡圩岗村	
32	4-2-29	莲塘古城墙	明	定南县老城镇老城村	
33	4-2-30	寨口瓦桥	明	定南县历市镇寨上村	
34	4-2-31	左拔永安围	清	定南县岢美山镇左拔村	
35	4-2-32	忠诚团龙围	清	定南县龙塘镇忠诚村	

序号	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坐落位置	备注
36	4-2-33	长富四角围	清	定南县龙塘镇长富村	
37	4-2-34	白沙璋娥围	清	定南县鹅公镇白沙村	
38	4-2-35	小布万寿宫	清	宁都县小布镇新街社区	
39	4-2-36	鄢家赖氏贞节牌坊	清	宁都县东韶乡漳灌村	
40	4-2-37	老屋下刘氏善继堂	清	于都县靖石乡田东村	
41	4-2-38	凌陈茶亭	清	兴国县城岗镇凌陈村	
42	4-2-39	田迳水阁楼	清	兴国县杰村乡杰村村	
43	4-2-40	增坑木廊桥	清	会昌县中村乡增坑村	
44	4-2-41	大屋下陈氏云魁公祠	清	寻乌县南桥镇高排村	
45	4-2-42	胜和关帝庙	明清	石城县小松镇胜和村	
46	4-2-43	武当田心围	明清	龙南市武当镇大坝村	
47	4-2-44	振兴围	清	龙南市城市社区新都社区	
48	4-2-45	大刘屋	清	龙南市城市社区文化社区	
49	4-2-46	龙洲上新围	清	龙南市龙南镇龙洲社区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50处）					
50	4-3-1	东风水渠	1972年	章贡区水东镇水东村	
51	4-3-2	坪市永安桥	1935年	南康区坪市乡坪市村	
52	4-3-3	石公头渡槽	1977年	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	
53	4-3-4	赖传湘烈士墓	1988年	南康区蓉江街道岭背社区	
54	4-3-5	清溪红六军整训地旧址	1930年	赣县区南塘镇清溪村	
55	4-3-6	锡坑陈毅疗伤处	1935年	信丰县油山镇老屋下村	
56	4-3-7	中共广东省委暨赣南特委训练班旧址	1940年	信丰县油山镇坑口村	
57	4-3-8	中央红军长征突破第一道封锁线旧址群	1934年	信丰县古陂镇太平村、阳光村，新田镇百石村，虎山乡龙州村	含古陂中革军委旧址、军田高毛泽东宿营地旧址、大屋下红军标语房、百石战斗指挥部旧址、百石战斗旧址、围高围、洪超烈士墓
58	4-3-9	刘伯坚烈士墓	1972年	大余县南安镇余东街社区	
59	4-3-10	沈发藻故居	民国	大余县新城镇新城社区	
60	4-3-11	龙宇红三军团枪械修造厂旧址	1932年	上犹县营前镇蛛岭村	

序号	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坐落位置	备注
61	4-3-12	早禾红三军团宣传部旧址	1932年	上犹县营前镇蛛岭村	
62	4-3-13	横坑红三军团供给部被服厂旧址	1932年	上犹县平富乡横坑畲族村	
63	4-3-14	严坑红三军团总指挥部旧址	1932年	崇义县思顺乡思顺村	
64	4-3-15	仰天湖红二十三纵队兵工厂旧址	1929年	安远县欣山镇大坝村	
65	4-3-16	合头中革军委旧址	1934年	安远县双芄乡合头村	
66	4-3-17	胡传周故居	1932年	定南县鹅公镇留崙村	
67	4-3-18	龙源坝治安委员会活动旧址	1949年	全南县龙源坝镇雅溪村	
68	4-3-19	中央苏区北部十一县经济建设大会旧址	1931年	宁都县梅街道中山南路社区	
69	4-3-20	小布红一方面军总交通队旧址	1931年	宁都县小布镇小布村	
70	4-3-21	城江头红十四军军部旧址暨赵博生旧居	1931年	宁都县固厚乡明坑村	
71	4-3-22	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成立暨宣言发布地旧址	1931年	宁都县固厚乡固厚村	
72	4-3-23	祠堂村红军野战医院旧址	1934年	宁都县黄石镇璜村	
73	4-3-24	下河红三军团野战医院旧址	1934年	宁都县固村镇下河村	含曾屋、曾毕华屋
74	4-3-25	王瑗烈士故居暨红四军指挥部旧址	1930年	宁都县小布镇陂下村	
75	4-3-26	中华钨矿公司旧址	1932年	于都县铁山垅镇丰田村	
76	4-3-27	赣南省政治保卫局旧址	1934年	于都县贡江镇红旗村	
77	4-3-28	鲤鱼红五军团三十四师师部旧址	1934年	于都县罗坳镇鲤鱼村	
78	4-3-29	杨屋红八军团军团部旧址	1934年	于都县罗坳镇孟口村	
79	4-3-30	红三军团二师五团团部旧址	1931年	于都县禾丰镇麻茆村	
80	4-3-31	土围红军标语	1931年	于都县禾丰镇尧口村	
81	4-3-32	河生红军标语	1931年	于都县禾丰镇尧口村	
82	4-3-33	大坪红三军团军团部旧址	1931年	于都县禾丰镇大龙村	
83	4-3-34	红三军团一师三团团部旧址	1931年	于都县梓山镇岗脑村	
84	4-3-35	白石中革军委旧址暨毛泽东旧居	1931年	兴国县城岗镇白石村	

序号	编号	文物名称	年代	坐落位置	备注
85	4-3-36	约溪红一方面军总部旧址	1931年	兴国县良村镇约溪村	
86	4-3-37	第三次反“围剿”胜利祝捷大会旧址	1931年	兴国县崇贤乡贺堂村	
87	4-3-38	车头文昌阁	1919年	寻乌县南桥镇车头村	
88	4-3-39	太雷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3年	石城县横江镇横市村	
89	4-3-40	长溪红三军团第五师休整地	1934年	石城县屏山镇长溪村	
90	4-3-41	沙墩红三军团第六师长征出发休整地	1934年	石城县琴江镇沙墩村	
91	4-3-42	屏山红三军团第四师驻地旧址	1934年	石城县屏山镇屏山村	
92	4-3-43	兴隆红军医院旧址	1933年	石城县琴江镇兴隆村	
93	4-3-44	云石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电话总机室旧址	1934年	瑞金市云石山乡黄陂村	
94	4-3-45	沙洲坝中央电话总局旧址	1933年	瑞金市沙洲坝镇官山村	
95	4-3-46	叶坪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印刷厂旧址	1931年	瑞金市叶坪镇叶坪村	
96	4-3-47	七堡中央被服厂旧址	1930年	瑞金市沙洲坝镇七堡村	
97	4-3-48	云石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旧址	1934年	瑞金市云石山乡云石山村	
98	4-3-49	象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部暨司法人民委员部旧址	1933年	瑞金市象湖街道桦林社区	
99	4-3-50	沙洲坝中革军委总供给部旧址	1933年	瑞金市沙洲坝镇杉山村	
与既有的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合并					
1	3-3-30	龙南古城墙	明	龙南市城市社区管委会文化社区	与第三批赣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下南门城楼”合并,文物名称定为“龙南古城墙”。含下西门古城门、下豇行古城门。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6〕7号 2026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漆海云：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

何琦：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能源）、科技、工业、财政、税务、金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统计、军民融合、国防动员、民生工程、政务公开、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个私民营经济、烟草、电力、石油、盐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市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赣州银行、赣州融资担保集团。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工作。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市总工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江西省赣州江

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上犹水电厂、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销售分公司、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赣南无线电监测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中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卷烟厂、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黄蓬勃：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残联、供销、外事、侨务、台办、邮政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兼管水利（水文）、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协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兼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王建冬：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发展研究、人防建设、大数据发展、社科研究、地方志以及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能源）、国防动员、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方面工作，兼管工业、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协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兼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市档案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

罗瑞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水文）、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机关事务、气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果业发展中心、赣南科学院。

联系市气象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邹治宇：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交通运输、商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精神文明、海关、市政府驻外机构、对外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赣州综合保税区、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市融媒体中心、赣州海关、龙南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西省赣州市委员会、赣南航道事务中心、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江西日

报社赣州分社、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七支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八支队、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车务段、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赣州机场分公司。

陈阳山：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林业、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州蓉江新区、赣州阳明湖管理处、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自然资源部赣南老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叶新：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家安全、保密、民族宗教事务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赣州支队。

雷鸣：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教育、体育、市场管理、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共青团赣州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连天浪：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并主持章贡区委全面工作。

负责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

谢卫东：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政府班子成员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等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利志娟等 12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6〕9号 2026年2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利志娟同志任赣州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钟刚生同志任赣州农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隋庆同志任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熊菲同志任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图书馆）主任（馆长）（试用期一年）；

林菁同志任赣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鸿雁同志任赣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副院长，挂职时间一

年；

廖凤灵同志任赣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涛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传文同志任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黄菊兰同志的赣州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钟友华同志的赣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俊峰同志的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行动计划 （2026—2028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6〕3号 2026年2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行动计划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动繁荣现代服务业实现突破，为赣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到2028年，力争全市规（限）上生产性服务业（不含金融业）单位数突破1100家、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年均增速8%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工业设计创新。重点发展面向“7510”行动计划的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服务。支持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创新发展，优化提升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双向交流平台、“互联网+设计”融合发展平台、设计人才孵化平台，深化“赣深设计联盟”合作。举办“起点奖”“天工杯”等品牌设计大赛，推动设计成果落地转化。发展纺织服装创意设计，提升赣州纺织服装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到2028年，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达4家、40家、100家，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零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或部分县（市、区）〕

人民政府，不再列出；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他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强化科技服务赋能。重点突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两大关键环节。引进共建一批高端研发机构，布局建设覆盖“7510”行动计划重点产业集群的高水平研发平台，支持赣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工业数字研究院等机构提升能级。完善“1+6+N”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强用好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到2028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2.3%，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达15家、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达150家、规上服务业企业达15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提升中试服务能力。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加快推动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与中试熟化，打造一批中试平台。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化、共享式中试基地，开展工艺验证、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等一站式服务。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共享中试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支持中试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到2028年，市级、省级及以上中试基地（平台）数量分别达20家、10家，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2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做强检验检测认证。优化调整检验检测中心布局，建成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支持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和资质扩项，加快推进江西省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打造国家级新能源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聚焦特色领域，建设第三方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鼓励制造业头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成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延伸提供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业计量、人才培养等全链条服务。到2028年，省级及以上技术服务平台达15家，规上服务业

企业达28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激活知识产权效能。积极发挥赣州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聚焦有色金属、新能源电池等产业，开展产业专利导航。深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挖掘、孵化一批核心专利。培育和引进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专利代理、价值评估等服务能力。到2028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150家，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零突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六）发展软件信息服务。重点发展特色软件、物联网、云计算等细分领域。支持企业发展基础软件、开源软件等高端软件，研发首版次软件产品，鼓励企业基于国家开放原子基金会的开源项目进行产品研发、适配。鼓励企业聚焦有色金属、现代家居等领域，研发专用工业软件。支持企业围绕特色产业集群，构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做强南康家居产业物联网平台。到2028年，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达32家，规上营收达2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深度布局人工智能。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多场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赋能有色金属、化工、家具、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检测、工艺优化等关键环节深度应用。统筹布局有色金属、稀土新材料、现代家居等优势产业行业大模型，构建开放协同的技术生态体系。到2028年，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达3个，“AI+制造”标杆应用场景达10个，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零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

（八）多元拓展数据产业。高标准推进赣南数智城、欧潭数智岛、赣南数据港等载体建设，推动赣南数据港配套基础设施、中国电信赣南智

算中心等项目落地。加快培育数据流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要素价值化全流程服务能力。强化公共数据与产业数据归集治理与开发利用，推进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研究出台数据产业支持政策，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聚焦特色产业，打造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数据应用示范场景。到2028年，新增数据企业30家、规上服务业企业5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赣州国投集团〕

（九）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重点发展国际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积极培育供应链物流、保税物流和第四方物流等新业态。建设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依托赣州国际陆港、赣州综保区等平台，提升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统筹推进城乡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改造升级，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寄递物流体系。到2028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降至13.5%左右，A级物流企业数量达110家，新增规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20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赣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十）抢占低空经济赛道。以中国赣州低空经济产业园、深赣共建产业园为核心，招引培育一批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应用服务等全链条市场主体。打造低空上游产业集聚区，共建航科院深赣无人机适航审定技术服务中心（基地），建设专业化培训基地。加快构建低空农业应用集聚区，发展“低空+物流配送”服务，建设低空应急救援基地。打造低空文旅消费集聚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到2028年，建成应用场景示范项目3个，吸引头部企业3家，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2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

（十一）拓展新型贸易空间。加速推动批发贸易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推进服务外包升级，积极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加快推进章贡区软件产业孵化园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建设，扩大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深化中医药大健康、康养旅游等领域的境外合作。实施赣菜“出海行动”，推动赣菜品牌、企业、产品走出去。发展跨境电商B2B出口，布局重点市场海外仓网络，高质量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到2028年，全市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8%以上，新打造电商直播基地20个，规上商务服务业企业达1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赣州海关、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

（十二）推进绿色低碳环保。重点发展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低碳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咨询与认证等。引导废旧锂电池、稀土材料、光伏组件等回收利用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构建从回收、分选、再生到再利用的全产业链。引育一批环保合规咨询、碳核算核查、绿色产品认证机构，为重点产业链提供ESG管理、碳足迹评价、绿色工厂创建等专业化解决方案。到2028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达15家，低碳环保服务机构突破110家，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3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

（十三）做大做强会展服务。重点发展品牌展会，完善会展产业链。积极培育本土会展企业，加快建设赣南城乡特色经济文化融合博览中心。支持申办和承接行业品牌展会，鼓励企业赴市外参加知名展会。持续开展“一产一展会”活动，打造提升标志性品牌展会，积极培育钨和稀土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展会，为全市主导产业提供高效率、专题性、精准化的经贸交流投资平台。到2028年，举办规模以上展览活动达60场，规模以上展览总面积达100万平方米，新

增品牌会展6个、规上服务业企业2家。〔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赣州城投集团〕

（十四）优化提升专业服务。重点发展法律、财会、咨询等高端专业服务。推动法律服务向数据合规、涉外仲裁等高端领域延伸。用好云培训平台，加快引进复合型律师人才。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拓展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新业务，协同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强行业规范与监管，推动本地事务所参与重点项目审计评估。大力发展工程咨询、高端战略咨询等服务。到2028年，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咨询服务机构分别突破120家、30家、100家，规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分别达12家、3家、5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五）提升人力资源支撑。重点引进知名猎头、人力资源外包机构，发展人才测评、薪酬管理、灵活用工、数字化应用场景等高端服务。加快推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落地见效，持续推进赣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三区”，以及青年创业园、人才小镇、实训基地等站点建设，争创人社部重点联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到2028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550家，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2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十六）培育壮大农业服务。重点发展以“大运营”为核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农业社会化服务范围延伸至脐橙、蔬菜等特色产业。联合江西农业大学、赣南科学院等科研院所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推广土壤检测与硒含量调控技术。推行“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检测溯源”的标准化生产模式，推动赣州农业向标准化、品牌化、现代化转型升级。到2028年，全市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1500万亩次，规上农业类服务业企业达14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

村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果业发展中心〕

三、主要举措

（一）实施市场主体扩容工程。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加快构建生产性服务业梯度培育体系，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围绕“7510”行动计划重点产业链，绘制招商图谱与招引目录，着力引进一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谋划实施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助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平台载体提质工程。聚焦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持续推动平台能力建设和能级提升。围绕现代家居、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和概念验证中心。升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现代家居、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链建设垂直类电商平台。加快推进赣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数实融合促进工程。以“智改数转网联”为核心，深入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系统性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支持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流通交易。围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支持企业持续加大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孪生系统、智能管理平台等投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实施应用场景培育工程。鼓励现代家居、纺织服装企业搭建集成式在线设计平台，推广应用VR/AR体验、在线设计与即时渲染技术相结合的新型消费互动模式。支持电子信息企业提

升定制设计能力，加强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构建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挖掘场景需求，支持开展针对性场景诊断与定制化解决方案设计，定期面向社会发布重点产业场景需求清单和解决方案清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开放协同赋能工程。强化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依据各县（市、区）产业定位，制定主导功能清晰、错位互补的产业引导目录，明确核心区域主攻领域与配套区域支撑方向，构建生产性服务业一体化推进机制。强化区域协同

联动，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常态化举办“粤企入赣”等经贸活动，推动区域现代服务业产业协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保障

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域长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产业”原则，明确各重点领域由主管单位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同推进，形成单位联动、区域协同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重点任务落地的跟踪落实，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同时，完善生产性服务业政策支持体系，强化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6〕4号 2026年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赣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充分发挥综合管廊的作用和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

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综合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排）水、燃气等

城市工程管线（以下简称“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赣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建设、市场参与、信息共享、应入尽入、有偿使用”的基本原则，积极引导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第五条 综合管廊行政主管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推进综合管廊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同步建设；统筹协调综合管廊区域内的新、改（扩）建管线的入廊工作及综合管廊管理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助综合管廊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市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涉及道路开挖等行政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开展成本调查。

市国防动员等有关部门及管线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做好综合管廊的相关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区域的综合管廊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应根据中心城区城建项目计划，统筹安排资金用于综合管廊的建设和维护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综合管廊的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七条 综合管廊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在地下管线普查的基础上，统筹各类管线实际发展需要，组织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规划期限原则上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一致。

第八条 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应坚持立足实际，积极有序推进，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类地下管线、道路交通、海绵城市等专项建设规划，兼顾抗震、人防和综合防灾等需要，合理确定综合管廊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等。

第九条 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由综合管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自然资源部门协助。专项规划应充分考虑各专业管线需求，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排）水、燃气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综合管廊应当按照本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与城区开发和城市道路新、改（扩）建同步建设。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区域，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建设综合管廊。

（一）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

（二）有条件的老城区。

（三）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

第十一条 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综合管廊建设需要穿越、跨越或利用城市道路、铁路、轨道交通、人防设施、河道或涉及文物保护等，建设单位应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依法履行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的可研、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有条件的可征求管线单位意见建议、组织管线单位参与综合管廊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综合管廊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项目人民防空防

护部分应接受国防动员部门的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督，未取得国防动员部门对其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竣工验收认可文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四条 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应在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综合管廊的数字信息报送地下管网信息化管理部门。地下管网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综合管廊信息档案系统，及时更新综合管廊信息。

第十五条 对已完成综合管廊建设的道路，原则上不得进行地下管线开挖建设；确需开挖建设的，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许可。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另有规定外，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应当自管廊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综合管廊移交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统一管理维护；社会投资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综合管廊，特许经营期满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要求向资产接收部门移交项目资产及经营权。

第三章 运营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已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地下各类管线，应当在综合管廊内进行敷设。对应当进入综合管廊的管线，管线单位申请在综合管廊以外的位置新建管线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规划许可，不得规定豁免或无需办理规划许可，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

第十八条 综合管廊可采取灵活多样的运营模式，但应当确保综合管廊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综合管廊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予以确定。综合管廊的运营单位作为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综

合管廊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集约高效、合理收费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含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协调，通过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为鼓励管线单位入廊，由综合管廊资产主体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优惠和激励政策。

第二十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在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视情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

第二十一条 综合管廊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综合管廊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信息档案系统，及时更新管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鼓励加强物联感知网络建设，并鼓励接入搭建好的全市统一物联网络，实现“管、控、营、安”一体化运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遵守综合管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落实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安全监控和巡检等保障措施，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接受和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保持综合管廊内的整洁和通风良好。

（三）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付费方式、计费周期、施工要求等内容，费用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成本补偿、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四）与管线单位建立综合管廊联合应急预案和演练机制，明确信息通报流程、指挥协调权限、资源调配规则等，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五）向管线单位及时提供可能影响其管线安全的运行参数及异常报警信息，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巡检、养护和维修，对涉及特种行业管线的，应由具备特种行业资质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单位负责。

（六）定期对综合管廊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测，对综合管廊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安全检测，发现入廊管线出现隐患及时通知管线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七）对综合管廊安全控制区内及其周边区域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并制止影响综合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八）综合管廊竣工后若闲置多年引起装置锈蚀、防火材料失效等问题造成不具备施工接入条件，应由管廊运营单位负责整改后再接入。

（九）其他为保障综合管廊安全运行应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管线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遵守综合管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遵守综合管廊各项管理规定、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配合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和相邻管线单位做好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

（三）编制、实施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做好巡检记录，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综合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提前通知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

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如造成综合管廊设施损坏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五）按规定及时支付综合管廊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六）其他为保障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未经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但相关维护人员或依法执行公务者因紧急事故进入或使用综合管廊的除外。进入综合管廊从事养护作业、管线敷设、勘察监测的人员，应服从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管线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廊内管线。管线单位在综合管廊内进行管线变更时，应当与相邻管线单位协商，及时报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综合管廊应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发生自然灾害、泄漏、地震、火灾等影响运营安全的情况时，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警和疏散人员，采取相应的紧急救援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操作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第二十七条 综合管廊日常维护费应当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专门用于管廊的管理、维护和共用设施的检测及维护管理单位的日常运作、人工费用支出等。

第二十八条 处理紧急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可由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单位从专门账户先行垫付。

其中，因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综合管廊本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专门账户支付相关维修费用；因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廊内管线及其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相应管线单位承担维修费用；因管理疏忽或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综合管廊本体、附属设施或廊内管线损坏的，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 综合管廊安全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接受综合管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并按有关规定落实保护措施，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动态化监控，并承担为保护、修复综合管廊所发生的安全监测、设施修补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已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管线单位应同步规划设计，在综合管廊验收并具备管线入廊条件后，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签订管线入廊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将该区域内应当纳入管廊的管线全部入廊。根据规划要求需

入廊的管线，管廊达到满载前，各管线单位不得再单独建设自用管沟。既有管线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新建入廊管线稳定运行并经确认业务完全割接后，由管线单位在2个月内自行拆除或报废。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赣州市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县（市）参照执行本办法。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31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2026年土地储备 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6〕1号 2026年2月27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中心城区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赣州市中心城区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中心城区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

按照市委锚定“四个定位”、实现“六个突破”、强化“两个保障”的发展思路，为切实增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对

重大项目的支撑作用，服务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依据《赣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结合中心城区2026年重大项目落地、民生工程实施及经营性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期限与范围

本计划期限为一年，即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计划适用范围为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赣县区、南康区。

二、计划内容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截至2025年底，中心城区历年结转储备土地19150亩，其中：章贡区4168亩；赣州经开区7852亩；赣州蓉江新区2499亩；赣县区2689亩；南康区1942亩。

（二）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2026年拟新增储备土地11244亩。①当年计划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2050亩，其中：章贡区428亩；赣州经开区314亩；赣州蓉江新区783亩；赣县区213亩；南康区312亩。②历年已报批未收储土地拟收储5172亩，其中：章贡区480亩；赣州经开区458亩；赣州蓉江新区733亩；赣县区1059亩；南康区2442亩。③国有存量土地拟收储4022亩。

（三）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2026年拟纳入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6838亩，其中：章贡区908亩；赣州经开区773亩；赣州蓉江新区1130亩；赣县区1273亩；南康区2754亩。

（四）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2026年拟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10885亩，其中：章贡区1648亩；赣州经开区2002亩；赣州蓉江新区1218亩；赣县区2750亩；南康区3267亩。

（五）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2026年拟纳入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11244亩，其中：章贡区1797亩；赣州经开区2078亩；赣州蓉江新区2025亩；赣县区2060亩；南康区3284亩。

（六）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2026年预计收储资金需求总量84.6亿元，其中：章贡区12.9亿元；赣州经开区28亿元；赣州蓉江新区9.1亿元；赣县区8.2亿元；南康区26.4亿元。

三、工作要求

（一）狠抓计划落实。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年度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岗到人，设立拟收储地块入库时间表，聚力解决拟收储地块入库的难点问题，高质量完成土地储备计划任务。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计划发生变化的，市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将计划执行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二）力推政策落地。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着力抓好《赣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落实，完善储备土地入库、出库、管护、临时利用等各项工作机制，做好拟收储土地的收回、收购、征收和储备土地的清表、管护、前期开发等工作，确保储备土地利用、管护到位。财政、生态环境、文物、林业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切实维护政府储备土地资产权益。

（三）规范资金使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要督促指导各区完善储备土地资金管理体制，规范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市区分成相关规定，督促各区及时完成储备土地资金结算，核算土地收储成本。

- 附件：1. 赣州市中心城区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汇总表
2. 赣州市中心城区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

赣州市中心城区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汇总表

单位: 亩、万元

收储区域	历年储备土地结转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其他用地面积			
总计	19150	11244	5172	2050	4022	1610	4087	3088	2459	845551	6838	11244
章贡区	4168	1797	480	428	889	380	275	467	675	128938	908	1797
赣州经开区	7852	2078	458	314	1306	392	809	325	552	279865	773	2078
赣州蓉江新区	2499	2025	733	783	509	393	1204	30	398	90788	1130	2025
赣县区	2689	2060	1059	213	788	108	958	649	345	82404	1273	2060
南康区	1942	3284	2442	312	530	337	841	1617	489	263556	2754	3284

附件 2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土地储备计划明细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收储区域（地块编号）	2026 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 年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 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2026 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 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其他用地面积			
	合计	11244	5172	2050	4022	1610	4087	3088	2459	845551	6838	11244
	一、章贡区	1797	480	428	889	380	275	467	675	128938	908	1797
1	水西产业单元 D04-02 地块	140.7	140.7	0.0	0.0	0.0	0.0	140.7	0.0	6752.2	140.7	140.7
2	水西产业单元 B01-02 地块	8.1	8.1	0.0	0.0	0.0	0.0	8.1	0.0	386.9	8.1	8.1
3	水西镇黄沙村	30.0	0.0	30.0	0.0	30.0	0.0	0.0	0.0	1440.0	30.0	30.0
4	水西镇和乐村	29.1	0.0	29.1	0.0	29.1	0.0	0.0	0.0	1395.4	29.1	29.1
5	水西镇赤珠村	50.9	23.6	27.3	0.0	0.0	0.0	0.0	50.9	2000.0	50.9	50.9
6	水西镇联三村	30.0	30.0	0.0	0.0	30.0	0.0	0.0	0.0	1437.6	30.0	30.0
7	水西镇联三村	4.4	4.4	0.0	0.0	0.0	0.0	0.0	4.4	208.8	4.4	4.4
8	水西组团 SX04-07-01 地块	2.8	2.8	0.0	0.0	0.0	2.8	0.0	0.0	530.0	2.8	2.8
9	西隐山路 (浮江路 - 赣江大道)	61.0	50.9	10.1	0.0	0.0	0.0	0.0	61.0	8000.0	61.0	61.0
10	浮江路 (东江源大道 - 西隐山路)	32.8	32.8	0.0	0.0	0.0	0.0	0.0	32.8	2000.0	32.8	32.8
11	水西组团 SX05-14-01 地块	27.1	27.1	0.0	0.0	0.0	0.0	0.0	27.1	600.0	27.1	27.1
12	云丘路 (赣通大道 - 赣江大道)	10.0	10.0	0.0	0.0	0.0	0.0	0.0	10.0	672.0	10.0	10.0
13	储潭组团 CT04-05-05 地块	50.5	0.0	50.5	0.0	50.5	0.0	0.0	0.0	4000.0	50.5	50.5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储备土地收储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其他用地面积			
14	水东组团 SD06-01-13 地块	129.0	0.0	129.0	0.0	129.0	0.0	0.0	0.0	0.0	6000.0	129.0	129.0
15	水东镇马祖岩村	150.0	0.0	150.0	0.0	0.0	0.0	0.0	150.0	0.0	7200.0	150.0	150.0
16	沙河组团 G5-1 地块	48.8	48.8	0.0	0.0	48.8	0.0	0.0	0.0	0.0	2340.5	48.8	48.8
17	沙河组团 F5-3 地块	27.3	27.3	0.0	0.0	0.0	0.0	0.0	27.3	0.0	1309.4	27.3	27.3
18	沙河组团 D8 地块	67.7	67.7	0.0	0.0	0.0	0.0	67.7	0.0	0.0	3251.5	67.7	67.7
19	沙石组团 SS01-02-01 地块	7.8	6.1	1.7	0.0	0.0	7.8	0.0	0.0	0.0	420.0	7.8	7.8
20	沙石镇水轮机厂周边地块	354.0	0.0	0.0	354.0	0.0	0.0	250.0	104.0	0.0	35747.0	0.0	354.0
21	水西组团赣冶片区	396.0	0.0	0.0	396.0	63.2	264.1	0.0	68.8	0.0	24565.4	0.0	396.0
22	水东组团粮库地块	139.1	0.0	0.0	139.1	0.0	0.0	0.0	139.1	0.0	18681.1	0.0	139.1
二、赣州经开区		2078	458	314	1306	392	809	325	552	773	279865	773	2078
1	富强路 (华裕路 - 章贡区边界)	9.3	0.0	9.3	0.0	0.0	0.0	0.0	9.3	0.0	462.5	9.3	9.3
2	赣州综保区 C-5/6-1 地块、C-7/8 地块 (岗边大道北侧、西环路东侧)	324.8	324.8	0.0	0.0	0.0	0.0	324.8	0.0	0.0	16237.5	324.8	324.8
3	赣州经开区金湾大道北侧、大广高速东侧地块	32.0	32.0	0.0	0.0	0.0	0.0	0.0	32.0	0.0	1222.1	32.0	32.0
4	赣州经开区金坪东路北侧、金赣路西侧地块	101.3	101.3	0.0	0.0	0.0	0.0	0.0	101.3	0.0	4510.0	101.3	101.3
5	赣康路 (客家大道一犹江路)	5.3	0.0	5.3	0.0	0.0	0.0	0.0	5.3	0.0	264.5	5.3	5.3
6	客家大道南侧、登峰大道西侧	110.5	0.0	0.0	110.5	94.7	0.0	0.0	15.7	0.0	20300.0	0.0	110.5
7	赣州经开区铜铝产业园 XC0103-03-02 地块 (赣州经开区秋山路东侧、江奥路北侧)	12.7	0.0	0.0	12.7	12.7	0.0	0.0	0.0	0.0	1932.8	0.0	12.7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其他用地面积			
8	赣州经开区赣通大道南侧、华裕路西侧	102.0	0.0	0.0	102.0	0.0	0.0	0.0	0.0	0.0	18902.7	0.0	102.0
9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C-09-01地块一 (赣州经开区凤凰路南侧、华丰路西侧)	99.0	0.0	0.0	99.0	0.0	0.0	0.0	0.0	0.0	32716.0	0.0	99.0
10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F-21-02地块 (赣州经开区华鑫路东侧、香江大道北侧)	47.9	0.0	0.0	47.9	0.0	0.0	0.0	0.0	0.0	19033.2	0.0	47.9
11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I-06-01/05地块 (迎宾大道南侧、栖凤山路西侧)	26.7	0.0	0.0	26.7	0.0	15.5	0.0	11.2	0.0	2253.8	0.0	26.7
12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I-06-05地块 (迎宾大道南侧、栖凤山路西侧)	18.0	0.0	0.0	18.0	0.0	14.2	0.0	3.8	0.0	482.9	0.0	18.0
13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J-03-03/05/06地块 (迎宾大道南侧、工业路西侧)	30.1	0.0	0.0	30.1	0.0	18.5	0.0	11.6	0.0	1404.5	0.0	30.1
14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J-06-01/03地块 (迎宾大道南侧、宝福路西侧)	16.3	0.0	0.0	16.3	0.0	14.0	0.0	2.3	0.0	3613.8	0.0	16.3
15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J-06-03/04/05地块 (迎宾大道南侧、宝福路西侧)	93.2	0.0	0.0	93.2	0.0	73.5	0.0	19.7	0.0	4720.7	0.0	93.2
16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K-01-01/04地块一 (迎宾大道南侧、金潭大道西侧)	5.4	0.0	0.0	5.4	0.0	0.0	0.0	0.7	0.0	1024.2	0.0	5.4
17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暨香港产业园北区K-01-01/04地块 (迎宾大道以南、金潭大道以西)	76.0	0.0	0.0	76.0	0.0	0.0	0.0	0.0	0.0	8506.0	0.0	76.0
18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暨香港产业园北区H-03-09/10/13地块 (迎宾大道以北、华坚路以西)	60.5	0.0	0.0	60.5	0.0	0.0	0.0	39.6	0.0	1882.0	0.0	60.5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9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暨香港产业园北区 K-05-01/02/03、K-07-01/02 地块 (迎宾大道以南、华坚路以西)	188.4	0.0	0.0	188.4	0.0	188.4	0.0	0.0	6457.0	0.0	188.4
20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 J-09-04 地块 (赣州经开区清溪南路西侧、客家大道北侧)	30.2	0.0	0.0	30.2	0.0	0.0	0.0	0.0	8398.0	0.0	30.2
21	赣州经开区西城区 M-09-09 地块 (赣州经开区章贡王路东侧、龙岗路北侧)	36.8	0.0	0.0	36.8	0.0	0.0	0.0	0.0	17381.9	0.0	36.8
22	赣州经开区凤岗片区 FG05-01-03 地块 (赣州经开区凤岗片区李屋路北侧、飞翔大道南侧)	23.7	0.0	0.0	23.7	0.0	0.0	0.0	0.0	5279.0	0.0	23.7
23	赣州经开区凤岗片区 FG05-15-01 地块 (赣州经开区凤岗片区卷坑路南侧、凤翔大道东侧)	34.1	0.0	0.0	34.1	0.0	0.0	0.0	0.0	6133.0	0.0	34.1
24	赣州经开区凤岗片区 FG06-04-04 地块 (赣州经开区莲塘路北侧、蟠龙路东侧)	58.6	0.0	0.0	58.6	0.0	58.6	0.0	0.0	19773.0	0.0	58.6
25	赣州经开区凤岗片区 FG06-11-01 地块 (赣州经开区平安大道南侧、蟠龙路西侧)	25.5	0.0	0.0	25.5	0.0	25.5	0.0	0.0	12087.9	0.0	25.5
26	赣州经开区凤岗片区 FG06-12-01 地块 (赣州经开区平安大道南侧、蟠龙路东侧)	25.7	0.0	0.0	25.7	0.0	25.7	0.0	0.0	15065.0	0.0	25.7
27	赣州经开区凤岗片区 FG06-27-01 地块 (赣州经开区五湖路南侧、蟠龙路西侧)	19.9	0.0	0.0	19.9	0.0	19.9	0.0	0.0	10839.3	0.0	19.9
28	赣州经开区新能源科技城 TJ14-6-2 地块	61.4	0.0	0.0	61.4	0.0	61.4	0.0	0.0	8160.1	0.0	61.4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增报批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其他用地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29	赣州经开区新能源科技城 TJ14-7-1 地块	72.4	0.0	0.0	72.4	0.0	0.0	0.0	0.0	0.0	8709.8	0.0	72.4
30	赣州经开区新能源科技城 TJ13-4-1 地块 (赣州经开区水杉路东侧、渌江路北侧)	20.7	0.0	0.0	20.7	0.0	0.0	0.0	0.0	0.0	3282.9	0.0	20.7
31	赣州经开区新能源科技城 TJ04-32-2/3 地块 (赣州经开区城西大道北侧、宝莲山路西侧)	10.4	0.0	0.0	10.4	10.4	0.0	0.0	0.0	0.0	3829.3	0.0	10.4
32	赣州经开区城西大道三江段	225.1	0.0	225.1	0.0	0.0	0.0	0.0	225.1	0.0	11255.5	225.1	225.1
33	赣州经开区湖边大道北侧、华裕路东侧	32.5	0.0	32.5	0.0	0.0	0.0	0.0	32.5	0.0	1625.5	32.5	32.5
34	赣州经开区秋葵路东侧、江奥路南侧	42.4	0.0	42.4	0.0	0.0	0.0	0.0	42.4	0.0	2119.0	42.4	42.4
三、赣州蓉江新区		2025	733	783	509	393	1204	30	398	90788	1130	2025	
1	赣南师范大学置换地块	22.9	22.9	0.0	0.0	0.0	0.0	0.0	22.9	1031.9	0.0	22.9	
2	蓉江新城 RJ02-C02-02 地块 (平安大道东侧、荷花路北侧)	10.0	10.0	0.0	0.0	0.0	0.0	0.0	10.0	450.0	10.0	10.0	
3	沙石组团 SS03-01-07-1/01-13 地块 (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	24.0	0.0	24.0	0.0	0.0	0.0	0.0	24.0	1080.0	24.0	24.0	
4	蓉江新城 RJ03-D02-01/03 地块 (赣南大道南侧、飞扬大道西侧)	8.5	0.9	7.6	0.0	0.0	0.0	0.0	8.5	381.2	8.5	8.5	
5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置换地块	14.0	14.0	0.0	0.0	0.0	0.0	0.0	14.0	630.0	14.0	14.0	
6	蓉江新城 RJ05-L14-01 地块	18.6	18.6	0.0	0.0	0.0	0.0	0.0	18.6	910.9	0.0	18.6	
7	蓉江新城 RJ05-S07-03 地块 (青阳路南侧、生态大道东侧)	45.0	4.9	40.1	0.0	0.0	0.0	0.0	45.0	2025.0	45.0	45.0	
8	蓉江新区潭东镇迳背村环城高速南侧	29.8	0.0	0.0	29.8	0.0	0.0	29.8	0.0	356.6	29.8	29.8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储备土地收储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其他用地面积			
9	蓉江新城RJ07-A-01、RJ07-A-02、RJ07-A-04、RJ07-A-06等地块 (蓉江新区潭东镇)	52.0	52.0	0.0	0.0	52.0	0.0	0.0	0.0	2340.0	52.0	52.0
10	赣州蓉江新区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50.0	0.0	50.0	0.0	0.0	0.0	50.0	0.0	1640.0	50.0	50.0
11	蓉江新区公园绿地	50.0	0.0	50.0	0.0	0.0	0.0	50.0	0.0	3440.0	50.0	50.0
12	蓉江新城RJ01-B05-01地块	21.5	0.0	21.5	0.0	0.0	21.5	0.0	0.0	966.2	21.5	21.5
13	蓉江新城RJ01-B04-01地块	46.6	0.0	46.6	0.0	0.0	46.6	0.0	0.0	2096.1	46.6	46.6
14	蓉江新城RJ01-B03-01地块	87.5	0.0	87.5	0.0	0.0	87.5	0.0	0.0	3936.6	87.5	87.5
15	蓉江新城RJ01-B02-01地块	105.3	0.0	105.3	0.0	0.0	105.3	0.0	0.0	4736.3	105.3	105.3
16	蓉江新城RJ01-A05-02地块	48.4	0.0	48.4	0.0	0.0	48.4	0.0	0.0	2178.0	48.4	48.4
17	蓉江新城RJ01-A06-03地块	43.8	0.0	43.8	0.0	0.0	43.8	0.0	0.0	1971.5	43.8	43.8
18	蓉江新城RJ01-B06-02地块	9.5	0.0	9.5	0.0	0.0	9.5	0.0	0.0	427.5	9.5	9.5
19	蓉江新城RJ01-B01-02地块	36.0	0.0	36.0	0.0	0.0	36.0	0.0	0.0	1617.8	36.0	36.0
20	蓉江新城RJ01-A01-01地块	24.3	0.0	24.3	0.0	0.0	24.3	0.0	0.0	1092.2	24.3	24.3
21	蓉江新城RJ01-A04-01地块	31.5	0.0	31.5	0.0	0.0	31.5	0.0	0.0	1417.1	31.5	31.5
22	蓉江新城RJ01-A06-01地块	34.4	0.0	34.4	0.0	0.0	34.4	0.0	0.0	1548.9	34.4	34.4
23	蓉江新城RJ01-A03-01地块	29.1	0.0	29.1	0.0	0.0	29.1	0.0	0.0	1307.3	29.1	29.1
24	蓉江新城RJ04-B02-01地块	25.9	25.9	0.0	0.0	0.0	25.9	0.0	0.0	1166.0	25.9	25.9
25	蓉江新城RJ04-B04-01地块	22.7	22.7	0.0	0.0	0.0	22.7	0.0	0.0	1021.1	22.7	22.7
26	蓉江新城RJ01-A05-01地块	43.6	43.6	0.0	0.0	0.0	0.0	0.0	43.6	1962.5	43.6	43.6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收储成本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27	蓉江新城 RJ05-F04-01 地块	99.4	99.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74.4	99.4	99.4
28	蓉江新城 RJ05-B03-01 地块	43.6	4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962.0	43.6	43.6
29	蓉江新城 RJ05-C01-01 地块	115.9	100.6	15.3	0.0	15.3	0.0	0.0	0.0	0.0	0.0	0.0	5217.3	15.3	115.9
30	蓉江新城 RJ05-C02-01 地块	145.7	118.8	26.9	0.0	26.9	0.0	0.0	0.0	0.0	0.0	0.0	6554.7	26.9	145.7
31	蓉江新城 RJ03-E03-01 地块	161.4	154.8	6.6	0.0	6.6	0.0	0.0	0.0	0.0	0.0	0.0	7264.4	6.6	161.4
32	蓉江新城 RJ06-B03-03 地块	50.2	0.0	0.0	50.2	0.0	50.2	50.2	0.0	0.0	0.0	0.0	2260.8	0.0	50.2
33	蓉江新城 RJ06-B03-01 地块	43.1	0.0	0.0	43.1	0.0	43.1	0.0	0.0	0.0	0.0	43.1	1937.7	0.0	43.1
34	蓉江新城 RJ06-B02-01 地块	66.5	0.0	3.6	63.0	3.6	63.0	0.0	66.5	0.0	0.0	0.0	2994.3	3.7	66.5
35	蓉江新城 RJ06-B01-01 地块	62.4	0.0	41.1	21.3	41.1	21.3	0.0	62.4	0.0	0.0	0.0	2806.7	41.1	62.4
36	蓉江新城 RJ06-B06-04 地块	69.6	0.0	0.0	69.6	0.0	69.6	69.6	0.0	0.0	0.0	0.0	3132.9	0.0	69.6
37	蓉江新城 RJ06-B06-01 地块	68.6	0.0	0.0	68.6	0.0	68.6	0.0	0.0	0.0	68.6	0.0	3088.4	0.0	68.6
38	蓉江新城 RJ06-B05-01 地块	62.2	0.0	0.0	62.2	0.0	62.2	0.0	62.2	0.0	0.0	0.0	2799.0	0.0	62.2
39	蓉江新城 RJ06-B04-01 地块	101.5	0.0	0.0	101.5	0.0	101.5	0.0	101.5	0.0	0.0	0.0	4565.7	0.0	101.5
四、赣县区		2060	1059	213	788	213	788	108	958	649	345	82404	1273	2060	
1	储潭组团师大附中东侧、储山路北延地块	24.2	24.2	0.0	0.0	0.0	0.0	0.0	0.0	0.0	24.2	969.6	24.2	24.2	
2	储潭组团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高中部建设项目地块	12.4	0.7	11.7	0.0	11.7	0.0	0.0	0.0	0.0	12.4	495.2	12.4	12.4	
3	储潭组团 CT06-01-02 地块 (雨霖路东侧、望梅路北侧)	36.6	36.6	0.0	0.0	0.0	0.0	36.6	0.0	0.0	0.0	1464.0	36.6	36.6	
4	储潭组团 CT06-03-04 地块 (储君大道南侧、象山路西侧)	52.4	52.4	0.0	0.0	0.0	0.0	0.0	0.0	0.0	52.4	2096.8	52.4	52.4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其他用地面积			
5	储潭组团象山路市政工程二标段地块	5.1	5.1	0.0	0.0	0.0	0.0	0.0	5.1	205.2	5.1	5.1
6	储潭组团CT06-04-03地块 (浣溪路西侧、星月大道南侧)	25.9	25.9	0.0	0.0	0.0	25.9	0.0	0.0	1034.8	25.9	25.9
7	储潭组团CT06-15-04地块 (浣溪路西侧、寻梅路南侧)	43.7	43.7	0.0	0.0	0.0	43.7	0.0	0.0	1747.6	43.7	43.7
8	储潭组团CT06-15-03地块 (浣溪路西侧、沁园大道北侧)	24.5	24.5	0.0	0.0	0.0	24.5	0.0	0.0	978.8	24.5	24.5
9	储潭组团CT05-02-02地块 (稀金大道西侧、探春路北侧)	37.4	37.4	0.0	0.0	37.4	0.0	0.0	0.0	1497.6	37.4	37.4
10	储潭组团星月大道北侧地块	70.8	0.0	70.8	0.0	0.0	0.0	70.8	0.0	2832.4	70.8	70.8
11	梅林组团ML14-13-02地块 (欧博空调北侧、厦蓉高速南侧)	15.5	15.5	0.0	0.0	0.0	0.0	15.5	0.0	618.0	15.5	15.5
12	梅林组团ML14-15-01地块 (城北大道东侧)	52.6	52.6	0.0	0.0	0.0	0.0	52.6	0.0	2103.6	52.6	52.6
13	梅林组团ML14-05-07地块 (桃源路北侧、振兴路西侧)	7.0	7.0	0.0	0.0	0.0	0.0	7.0	0.0	281.2	7.0	7.0
14	梅林组团ML14-10-12地块 (高新大道北侧、城北大道东侧)	189.6	189.6	0.0	0.0	0.0	0.0	189.6	0.0	7584.0	189.6	189.6
15	赣县区梅林镇红金村地块 (赣新大道液化气供应站改扩建充装储配站项目)	26.8	0.0	26.8	0.0	26.8	0.0	0.0	0.0	1071.2	26.8	26.8
16	梅林组团ML07-13-03地块 (汇龙大道南侧、江西理工大学国创中心东侧)	32.2	0.0	0.0	32.2	0.0	0.0	0.0	32.2	1287.6	0.0	32.2
17	梅林组团长富路市政道路	18.8	0.0	0.0	18.8	0.0	0.0	0.0	18.8	752.8	0.0	18.8
18	梅林组团第三人民医院周边市政道路	13.7	0.0	0.0	13.7	0.0	0.0	0.0	13.7	548.0	0.0	13.7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其他用地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19	梅林组团 ML05-11-04 地块 (梅林大街北侧、双龙大道东侧)	16.6	16.6	0.0	0.0	0.0	16.6	0.0	0.0	0.0	662.0	16.6	16.6
20	梅林组团 ML02-10-01 地块 (赣县人民医院南侧)	29.0	29.0	0.0	0.0	0.0	0.0	0.0	29.0	0.0	1160.0	29.0	29.0
21	梅林组团 ML02-10-04 地块	18.1	0.9	0.0	17.2	0.0	0.0	0.0	18.1	0.0	724.0	0.9	18.1
22	茅店组团 MD1-03-D02 地块 (茅店镇东田村赣县东高速出入口东侧)	20.4	20.4	0.0	0.0	0.0	0.0	0.0	0.0	20.4	815.2	20.4	20.4
23	茅店组团 MD1-06-F02 地块 (稀金二路北侧、稀金五路东侧)	7.2	7.2	0.0	0.0	0.0	0.0	0.0	0.0	7.2	288.4	7.2	7.2
24	茅店组团 MD1-03-B02 地块 (稀金大道北侧、稀金三路西侧)	21.8	21.8	0.0	0.0	0.0	0.0	0.0	0.0	21.8	872.0	21.8	21.8
25	茅店组团 MD1-02-D11 地块 (稀金大道南侧、稀金一路西侧)	47.2	47.2	0.0	0.0	0.0	0.0	0.0	0.0	47.2	1886.8	47.2	47.2
26	茅店组团 MD1-05-A01 地块 (稀金八路南侧、稀金五路西侧)	7.0	7.0	0.0	0.0	0.0	0.0	0.0	0.0	7.0	279.2	7.0	7.0
27	茅店组团 MD1-04-C04 地块 (汶潭大道东侧、华能大道南侧)	22.3	22.3	0.0	0.0	0.0	0.0	0.0	0.0	22.3	891.2	22.3	22.3
28	茅店组团 MD1-04-C02 地块 (汶潭大道东侧、华能大道南侧)	35.3	35.3	0.0	0.0	0.0	0.0	0.0	0.0	35.3	1412.4	35.3	35.3
29	茅店组团 MD2-05-A01 地块 (稀金大道北侧、中稀稀土东侧)	23.8	23.8	0.0	0.0	0.0	0.0	0.0	0.0	23.8	950.4	23.8	23.8
30	茅店组团 MD2-04-C01 地块 (稀金大道南侧、科创三路东侧)	88.1	88.1	0.0	0.0	0.0	0.0	0.0	0.0	88.1	3522.0	88.1	88.1
31	茅店组团 MD2-05-B03 地块 (科创十一路南侧、稀金大道北侧)	36.5	36.5	0.0	0.0	0.0	0.0	0.0	0.0	36.5	1460.4	36.5	36.5
32	茅店组团 MD2-05-E02 地块 (科创十一路北侧、稀金大道东侧)	4.3	4.3	0.0	0.0	0.0	0.0	0.0	0.0	4.3	171.2	4.3	4.3
33	茅店组团上坝村华能电厂市政道路	22.9	22.9	0.0	0.0	0.0	0.0	0.0	22.9	0.0	916.0	22.9	22.9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收储土地储备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其他用地面积			
34	茅店组团 MD2-03-F02 地块	12.1	0.0	12.1	0.0	0.0	0.0	0.0	12.1	0.0	484.4	12.1	12.1
35	五云镇赣江村集中建设地块	8.3	0.0	8.3	0.0	0.0	0.0	8.3	0.0	0.0	333.2	8.3	8.3
36	五云镇五云村五云港项目地块	2.0	0.0	2.0	0.0	0.0	0.0	0.0	2.0	0.0	78.0	2.0	2.0
37	江口镇江口村红港大道	46.2	46.2	0.0	0.0	0.0	0.0	0.0	46.2	0.0	1847.2	46.2	46.2
38	江口镇江口村 238 国道旁地块	3.5	0.0	0.0	3.5	0.0	0.0	3.5	0.0	0.0	140.8	0.0	3.5
39	吉埠镇圩镇地块	11.4	11.4	0.0	0.0	0.0	0.0	11.4	0.0	0.0	455.6	11.4	11.4
40	吉埠镇吉埠村吉埠派出所地块	11.1	11.1	0.0	0.0	0.0	0.0	0.0	11.1	0.0	444.4	11.1	11.1
41	南塘镇都口村地块	2.9	2.9	0.0	0.0	0.0	2.9	0.0	0.0	0.0	116.0	2.9	2.9
42	南塘镇南塘村南塘派出所业务用房地块	4.7	0.0	0.0	4.7	0.0	0.0	0.0	4.7	0.0	186.4	0.0	4.7
43	田村镇联群村赣县区第三敬老院地块	15.0	15.0	0.0	0.0	0.0	0.0	0.0	15.0	0.0	600.0	15.0	15.0
44	王母渡镇桃江村王母渡派出所地块	15.0	15.0	0.0	0.0	0.0	0.0	0.0	15.0	0.0	600.4	15.0	15.0
45	王母渡镇桃江村圩镇 S1 地块	2.9	2.9	0.0	0.0	0.0	0.0	2.9	0.0	0.0	116.8	2.9	2.9
46	王母渡污水处理厂站改扩建工程地块	5.7	0.0	5.7	0.0	0.0	0.0	0.0	5.7	0.0	226.8	5.7	5.7
47	石芫乡 35 千伏输电工程地块	4.8	0.0	4.8	0.0	0.0	0.0	0.0	4.8	0.0	190.8	4.8	4.8
48	石芫乡保障性租赁住房地块	0.9	0.0	0.0	0.9	0.0	0.0	0.9	0.0	0.0	34.8	0.0	0.9
49	石芫乡沙洲村地块	0.6	0.6	0.0	0.0	0.0	0.6	0.0	0.0	0.0	24.8	0.6	0.6
50	阳埠乡阳埠村地块	3.6	3.6	0.0	0.0	0.0	3.6	0.0	0.0	0.0	144.8	3.6	3.6
51	阳埠乡圩镇地块	17.0	0.0	0.0	17.0	0.0	0.0	17.0	0.0	0.0	678.4	0.0	17.0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2026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其他用地面积			
52	梅林组团义源片区地块	334.0	0.0	0.0	334.0	0.0	0.0	0.0	0.0	0.0	0.0	13360.0	0.0	334.0
53	梅林组团 ML11-07-01 地块	71.4	0.0	71.4	0.0	0.0	0.0	0.0	0.0	0.0	0.0	2856.0	71.4	71.4
54	梅林组团 ML10-09-02 地块	52.0	5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78.8	52.0	52.0
55	梅林组团 ML11-04-02 地块	103.6	0.0	0.0	103.6	0.0	0.0	0.0	0.0	0.0	0.0	4142.4	0.0	103.6
56	梅林组团 ML09-11-01 地块	78.1	0.0	0.0	78.1	0.0	0.0	0.0	0.0	0.0	0.0	3125.6	0.0	78.1
57	梅林组团 ML02-03-03 地块	40.0	0.0	0.0	40.0	0.0	0.0	0.0	0.0	0.0	0.0	1600.0	0.0	40.0
58	梅林组团 ML12-01-02 地块	124.0	0.0	0.0	124.0	0.0	0.0	0.0	0.0	0.0	0.0	4958.0	0.0	124.0
五、南康区		3284	2442	312	530	337	841	1617	489	263556	2754	3284		
1	湘江组团 TJ3-01-L 地块	70.0	7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800.0	70.0	70.0
2	湘江组团 TJ3-03-E06-01 地块	5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00.0	50.0	50.0
3	湘江组团 TJ3-03-E06-02 地块	5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00.0	50.0	50.0
4	太窝单元 TW-C04-05-1 地块	20.6	2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22.4	20.6	20.6
5	太窝单元 TW-A08-01 地块	60.0	6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400.0	60.0	60.0
6	太窝单元 TW-B07-05 地块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00.0	50.0	50.0
7	赤土乡家具集聚区地块	70.0	7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800.0	70.0	70.0
8	龙华工业园 LH-A-01-01 地块	30.5	0.0	0.0	30.5	0.0	0.0	0.0	0.0	0.0	0.0	304.8	0.0	30.5
9	龙岭单元 LL-J04-02-1 地块	5.0	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0.0	5.0	5.0
10	龙岭单元 LL-F17 地块	70.0	70.0	0.0	0.0	70.0	0.0	0.0	0.0	0.0	0.0	2800.0	70.0	70.0
11	龙岭家具产业园地块	30.0	3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00.0	30.0	30.0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增报批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储备土地收储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其他用地面积			
12	龙岭镇秀峰村、东山街道办金鸡村地块	94.0	94.0	0.0	0.0	0.0	0.0	0.0	0.0	0.0	94.0	3760.0	94.0	94.0
13	赣州国际陆港单元 LG2-A25 地块	20.7	20.7	0.0	0.0	0.0	0.0	0.0	0.0	20.7	0.0	827.2	20.7	20.7
14	赣州国际陆港单元 LG2-B26 地块	37.0	37.0	0.0	0.0	0.0	0.0	0.0	0.0	37.0	0.0	1480.0	37.0	37.0
15	龙回镇茶叶坳污水处理厂	5.0	0.0	0.0	0.0	0.0	5.0	0.0	0.0	0.0	5.0	0.0	0.0	5.0
16	龙回镇茶叶坳产业单元 104A-A06-02 地块	19.3	0.0	0.0	19.3	0.0	0.0	0.0	0.0	19.3	0.0	772.0	19.3	19.3
17	龙回镇茶叶坳产业单元 104A-A15-01 地块	17.0	17.0	0.0	0.0	0.0	0.0	0.0	0.0	17.0	0.0	680.0	17.0	17.0
18	龙回镇中心镇区 104B-B16 地块	22.9	0.0	0.0	22.9	0.0	0.0	0.0	0.0	22.9	0.0	916.0	22.9	22.9
19	龙回镇中心镇区 104C-G05 地块	16.0	16.0	0.0	0.0	0.0	0.0	0.0	0.0	16.0	0.0	640.0	16.0	16.0
20	横寨乡集镇 202A-C06 地块	8.6	0.0	0.0	8.6	0.0	0.0	0.0	0.0	8.6	0.0	344.0	8.6	8.6
21	横寨乡集镇 202A-C08 地块	25.2	0.0	0.0	25.2	0.0	0.0	0.0	0.0	25.2	0.0	1006.8	25.2	25.2
22	横寨乡集镇 202A-C13 地块	13.4	0.0	0.0	13.4	0.0	0.0	0.0	0.0	13.4	0.0	536.0	13.4	13.4
23	横寨乡集镇 202A-D03-01 地块	26.2	0.0	0.0	26.2	0.0	0.0	0.0	0.0	26.2	0.0	1046.4	26.2	26.2
24	朱坊镇中心镇区 203A-A03-01 地块	6.0	6.0	0.0	0.0	0.0	0.0	0.0	0.0	6.0	0.0	240.0	6.0	6.0
25	镜坝镇 703 亩标准厂房北侧地块	90.0	0.0	0.0	90.0	0.0	0.0	0.0	0.0	90.0	0.0	3600.0	90.0	90.0
26	镜坝镇特色小镇镜坝村地块	60.0	60.0	0.0	0.0	0.0	0.0	0.0	0.0	60.0	0.0	2400.0	60.0	60.0
27	镜坝单元 JB-D05-01 地块	6.0	0.0	0.0	6.0	0.0	0.0	0.0	0.0	6.0	0.0	240.0	6.0	6.0
28	镜坝单元 JB-E10-02 地块	95.5	95.5	0.0	0.0	0.0	0.0	0.0	95.5	0.0	0.0	3821.2	95.5	95.5
29	镜坝单元 JB-C06-02 地块	20.7	20.7	0.0	0.0	0.0	0.0	0.0	0.0	20.7	0.0	829.2	20.7	20.7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年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年拟收储成本	2026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其他用地面积			
30	东山-南水组团DS1-01-G地块	50.0	5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2000.0	50.0	50.0
31	东山之冠北侧地块	6.8	6.8	0.0	0.0	0.0	0.0	0.0	6.8	0.0	272.0	6.8	6.8
32	东山-南水组团DS1-06-B03、DS1-06-C03地块	64.8	64.8	0.0	0.0	0.0	64.8	0.0	0.0	0.0	2592.0	64.8	64.8
33	旭山单元XS-G01-09地块	38.0	38.0	0.0	0.0	0.0	38.0	0.0	0.0	0.0	1520.0	38.0	38.0
34	南康区泰康中路中医院住院大楼后侧地块	2.5	0.0	0.0	2.5	0.0	0.0	0.0	2.5	0.0	0.0	0.0	2.5
35	323国道东侧6号地块	96.3	0.0	0.0	96.3	96.3	0.0	0.0	0.0	0.0	16526.0	0.0	96.3
36	南康工业园区基础路网地块	50.0	5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2000.0	50.0	50.0
37	东山片区基础路网地块	50.0	5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2000.0	50.0	50.0
38	南水片区基础路网地块	50.0	5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2000.0	50.0	50.0
39	蓉江片区基础路网地块	30.0	30.0	0.0	0.0	0.0	0.0	0.0	30.0	0.0	1200.0	30.0	30.0
40	南康区乡镇预留建设用地	100.0	100.0	0.0	0.0	0.0	50.0	50.0	0.0	0.0	4000.0	100.0	100.0
41	南康区家居小镇01-01-04地块	55.4	0.0	0.0	55.4	0.0	55.4	0.0	0.0	0.0	11523.2	0.0	55.4
42	南康区家居小镇01-01-07地块	97.3	0.0	0.0	97.3	0.0	97.3	0.0	0.0	0.0	25584.6	0.0	97.3
43	南康区龙岭新区J1-14-01地块(南康区龙岭北路东侧、纬一路南侧)	34.4	0.0	0.0	34.4	0.0	34.4	0.0	0.0	0.0	7559.2	0.0	34.4
44	南康区龙岭新区J1-07-02地块	18.6	0.0	0.0	18.6	0.0	18.6	0.0	0.0	0.0	4908.1	0.0	18.6
45	南康区宝林路赣南卷烟厂地块	82.0	0.0	0.0	82.0	0.0	82.0	0.0	0.0	0.0	22714.6	0.0	82.0
46	南康区南水片区D-14b1、D-14c1地块	41.4	0.0	0.0	41.4	41.4	0.0	0.0	0.0	0.0	25946.9	0.0	41.4
47	赣南汽车城B-18地块	66.9	0.0	0.0	66.9	66.9	0.0	0.0	0.0	0.0	5580.2	0.0	66.9

序号	收储区域 (地块编号)	2026 年拟收储土地总面积	历年已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2026 年新报批拟收储土地面积	国有存量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2026 年拟收储土地成本	2026 年拟收储土地前期开发面积	2026 年拟收储土地临时管护计划面积
			2026 年	2025 年	2024 年			商服用地面积	住宅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其他用地面积			
48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土地储备地块	687.4	687.4	0.0	0.0	0.0	0.0	0.0	0.0	687.4	0.0	45367.9	687.4	687.4
49	南康区深赣合作产业园区土地储备地块	267.3	267.3	0.0	0.0	0.0	0.0	0.0	0.0	267.3	0.0	17642.3	267.3	267.3
50	南康区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地块	305.3	305.3	0.0	0.0	0.0	0.0	0.0	0.0	305.3	0.0	20153.1	305.3	305.3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锚定“四个定位”、实现“六个突破”、强化“两个保障”的发展思路，积极做好中心城区土地要素保障工作，发挥计划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内容

(一) 期限与范围。本计划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划适用范围为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赣县区、南康区。

(二) 供应总量。2026 年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为 10885 亩，计划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以需定供”，实行总量控制，动态平衡。

(三) 供应结构。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中，工业（仓储）用地 4581 亩，商业服务业用地 388 亩，居住用地 2030 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 1875 亩、返迁安置房及保障性住房用地 155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04 亩，交通运输用地 2229 亩，公用设施用地 197 亩，其他用地 556 亩。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用途结构表

单位：亩

合计	工业（仓储）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返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用地				
10885	4581	388	2030	1875	155	904	2229	197	556
100%	42.1%	3.6%	18.6%	17.2%	1.4%	8.3%	20.5%	1.8%	5.1%

(四) 空间布局。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中，章贡区供应量为 1648 亩，赣州经开区供应量为 2002 亩，赣州蓉江新区供应量为 1218 亩，

赣县区供应量为 2750 亩，南康区供应量为 3267 亩。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空间布局表

单位：亩

合计	章贡区	赣州经开区	赣州蓉江新区	赣县区	南康区
10885	1648	2002	1218	2750	3267
100%	15.1%	18.4%	11.2%	25.3%	30.0%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协调配合，保障计划有效执行。健全计划实施的共同责任机制，确保供地计划有效执行。各区要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实施主体

的作用，在征地、拆迁、招商等全链条过程中主动协调。自然资源、发改、财政、住建、工信、交通、商务、生态环境、林业等职能部门要加强联动配合，以项目计划为抓手，提前介入、超前

服务，确保项目落地。

（二）加强要素配置，稳定市场预期。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立足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以满足居民改善性住宅需求为重点，适当增加改善型住宅产品供应。对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

（三）加快盘活存量，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鼓励节约集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空间，通过优化

土地供应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新兴产业、重要基础设施、民生实事等用地。对未纳入计划，年内新增的实际所需项目，按照弹性管理原则，在供应总量内予以调剂保障。

附件：1. 中心城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中心城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中心城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亩

区域	用途 小计	工业 (仓储) 用地	商业 服务业 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其他 用地	
				商品 住宅 用地	返迁安 置房、保 障性住 房用地					
章贡区	1648	694	64	258	231	27	125	469	0	39
赣州经开区	2002	687	30	576	576	0	105	502	58	42
赣州蓉江新区	1218	92	75	454	454	0	197	300	0	100
赣县区	2750	1188	43	436	427	9	368	444	52	219
南康区	3267	1919	176	306	187	119	108	514	87	157
合 计	10885	4581	388	2030	1875	155	904	2229	197	556

附件 2

中心城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一、章贡区					
（一）工业（仓储）用地					
1	水西产业单元 E10-11 地块	14.3	出让	/	第一季度
2	沙石组团 C14/C15/C16/C17 地块	217.0	出让	/	第二季度
3	沙河组团 J5 地块	100.0	出让	/	第二季度
4	水西产业单元 A21-02-02 地块	188.0	出让	/	第二季度
5	水西产业单元 D11-01-01 地块	30.0	出让	/	第三季度
6	沙河组团 L10 地块	53.8	出让	/	第三季度
7	水西产业单元 E02-03-01 地块	50.0	出让	/	第三季度
8	水西产业单元 F10-06 地块	40.6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693.7			
（二）商业服务业用地					
1	章贡区水西镇罗边村	4.3	出让	/	第一季度
2	水东组团 SD05-04-06 地块	38.5	出让	/	第一季度
2	水东组团 SD14-03-08 地块 （状元桥路西侧）	14.6	出让	/	第二季度
3	沙河组团 G10 地块	6.9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64.3			
（三）居住用地					
1. 商品住宅用地					
1	河套老城区 HT1-05-C06 地块 （华钨大厦南侧）	75.0	出让	/	第二季度
2	沙河组团 F3-1 地块（ 金盆山路西侧）	53.7	出让	/	第三季度
3	水西组团 SX04-07-01 地块 （橡胶坝西侧）	81.0	出让	/	第四季度
4	沙石组团 SS01-02-01 地块 （观江明月北侧）	20.8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230.5			
2. 返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用地					
1	水西组团 SX05-14-01 地块	17.2	划拨	赣州市三江口片区水西组团南部板块综合开发项目 - 水西返迁房（三期）建设工程	第三季度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2	河套老城区 HT3-02-A02 等地块	10.0	划拨	返迁房	第四季度
小计		27.2			
（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水东组团 SD05-04-01 地块	85.0	出让	/	第一季度
2	章江新区 B3-4 地块	40.3	划拨	小学	第四季度
小计		125.3			
（五）交通运输用地					
1	水西镇	49.8	划拨	云丘路 （赣通大道-赣江大道）	第二季度
2	水西镇	50.0	划拨	105 国道	第二季度
3	章贡高新区沙河园区	47.9	划拨	公园东路（如日山路-沙 赣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第二季度
4	水西镇	32.8	划拨	浮江路 （东江源大道-西隐山路）	第三季度
5	水东镇	150.0	划拨	高铁北站道路、畅联工程- 金龙路快捷化改造（东江 源大道-赣县区）项目	第三季度
6	章贡高新区水西园区	50.8	划拨	创新路（105 国道-金德 路） 道路新建工程	第三季度
7	章贡高新区水西园区	60.0	划拨	金苑路（滨江路-求新路） 道路新建工程	第三季度
8	沙河镇	7.5	划拨	沙河塔下路	第四季度
9	章江新区、河套老城区	20.0	划拨	停车场（含小游园）	第四季度
小计		468.6			
（六）其他用地					
1	水西镇	38.6	划拨	西隐山体育公园	第二季度
二、赣州经开区					
（一）工业（仓储）用地					
1	铜铝产业园 XC0105-06 地块（赣 州经开区黄坑路北侧、泉岗路东 侧）	33.0	出让	/	第二季度
2	综保区 C-5 地块（赣州经开区空 港大道南侧、丰瑞路东侧）	78.5	出让	/	第二季度
3	综保区 C-6 地块（赣州经开区岗 边大道北侧、丰瑞路东侧）	50.0	出让	/	第二季度
4	西城区 B-13 地块（赣州经开区 富康路南侧、华鑫路东侧）	150.0	出让	/	第二季度
5	综保区 C-7 地块（赣州经开区空 港大道南侧、凤岗大道东侧）	108.3	出让	/	第三季度
6	综保区 C-8 地块（赣州经开区凤 岗大道东侧、岗边大道北侧）	76.0	出让	/	第三季度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 (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7	科技城 TJ10-3 地块 (赣州经开区枫林大道北侧、青云山路西侧)	70.8	出让	/	第四季度
8	科技城 TJ04-30/31 地块 (赣州经开区城西大道北侧、宝莲山路西侧)	120.5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687.1			
(二) 商业服务业用地					
1	凤岗片区 FG07-23-05、06 地块 (赣州经开区龙岗路东侧、莲塘路北侧)	15.5	出让	/	第二季度
2	新能源科技城 TJ13-13-3/4 地块 (赣州经开区唐风大道南侧、谷山路西侧)	14.9	出让	/	第二季度
小计		30.4			
(三) 居住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1	西城区 M-11-05 地块 (赣州经开区工业路西侧、龙腾路南侧)	85.6	出让	/	第一季度
2	西城区 H-03-06 地块 (赣州经开区金龙路北侧、金潭大道东侧)	110.6	出让	/	第一季度
3	西城区 G-22-02 地块一 (赣州经开区迎宾大道北侧、宝福路东侧)	102.2	出让	/	第二季度
4	西城区 M-03-07 地块 (赣州经开区欧潭大道北侧、蟠韵路东侧)	35.6	出让	/	第二季度
5	凤岗片区 FG08-37-05 地块 (赣州经开区凤岗大道北侧、新山路东南侧)	54.3	出让	/	第三季度
6	西城区 H-03-08 地块 (赣州经开区迎宾大道北侧、金潭大道东侧)	188.0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576.1			
(四)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赣州经开区蟠韵路东侧、龙岗路南侧	7.6	划拨	赣州市蟠龙学校	第一季度
2	西城区 C-07-07 地块 (赣通大道北侧、华鑫路西侧)	4.6	划拨	经开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楼	第一季度
3	章江新区 E5-5 地块 (赣康路东侧、赞贤路南侧)	5.4	划拨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赞贤市民健身体育中心	第二季度
4	西城区 C-01 地块 (赣州经开区湖边大道北侧、华裕路东侧)	87.6	划拨	环境工程学院	第二季度
小计		105.2			
(五) 交通运输用地					
1	燕子窝路 (峨眉路-卷坑路)、振兴大道 (凤岗路-创业大道)、丰瑞路 (振兴大道-岗边大道)	55.0	划拨	综保区道路	第二季度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 (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2	城西大道(三江段)、大琴河路(南水河路-车都大道)、澄江河路(四季大道-宝莲山路)、垱上路(大琴河路-澄江河路)、青龙河路(车都大道-金华山路)	200.0	划拨	科技城片区道路	第三季度
3	黄金大道(803厂围墙-蓝天路)、岗边大道(忠妙大道-官田大道)下穿长赣高铁段工程、纬一路(吉祥路-东江源大道)、凤凰路(吉祥路-东江源大道)、富强路(华裕路-学院路)、梨园路(华坚路-岗边路)、秋实路(黄坑路-黄龙路)、金凤西路(杨山路-新105国道)、宝福路(凤凰路-金潭大道)、梨园路(华昌路-华坚路)、桑梓路(春花路-官田大道)、香江大道东延(金榜路-章江东路)、华裕路(金东北路-宋城路)	202.5	划拨	满园片区道路	第四季度
4	上犹路(犹江路-章江幼儿园)、赣康路(犹江路-客家大道)、欧潭路(蟠龙大道-清溪南路)	45.0	划拨	西城片区道路	第四季度
小计		502.5			
(六) 公用设施用地					
1	金湾大道北侧、大广高速东侧	31.9	划拨	赣州新能源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第一季度
2	章江新区 E16-3 地块(东江源大道东侧、兴国路北侧)	26.0	划拨	肖岭变电站	第三季度
小计		57.9			
(七) 其他用地					
1	叶山单元 C6-03 地块(横江大道北侧、涌泉大道西侧)	42.4	划拨	赣州经开区绿色产业提升配套一期	第二季度
三、赣州蓉江新区					
(一) 工业(仓储)用地					
1	蓉江新城 RJ05-S10-01 地块(蓉江新区九连山路西侧、毅德路北侧)	69.0	出让	/	第一季度
2	潭口镇坳上、三观、上元村等 8 个风力发电机组地块	23.0	出让	/	第二季度
小计		92.0			
(二) 商业服务业用地					
1	蓉江新城 RJ03-A06-04、05 地块(武陵大道南侧、腾飞大道东侧)	19.0	出让	/	第二季度
2	蓉江新城 RJ05-A01-02 地块(蓉江新区腾飞大道西侧、文轩路北侧)	32.0	出让	/	第二季度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 (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3	蓉江新城 RJ01-A01-01 地块 (郁金香路南侧、兰花草路西侧)	24.0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75.0			
(三) 居住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1	蓉江新城 RJ03-C01-01 地块 (赣南大道南侧、新世纪大道西侧)	56.0	出让	/	第一季度
2	蓉江新城 RJ03-B02-02 地块 (迎春花路北侧、紫藤花路东侧)	51.0	出让	/	第一季度
3	蓉江新城 RJ05-E07-01 地块 (建业大道西侧、丁香路北侧)	49.0	出让	/	第三季度
4	蓉江新城 RJ03-E03-01 地块 (和谐大道北侧、春熙路东侧)	161.0	出让	/	第四季度
5	蓉江新城 RJ05-C01-01 地块 (平安大道南侧、腾飞大道西侧)	116.0	出让	/	第四季度
6	蓉江新城 RJ01-B05-01 地块 (牡丹花路东侧、环岛东路北侧)	21.0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454.0			
(四)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蓉江新城 RJ03-D02-01、03 地块 (赣南大道南侧、飞扬大道西侧)	117.0	出让	/	第一季度
2	蓉江新城 RJ05-D05-01 地块 (赣南大道北侧、紫玉兰路东侧)	10.0	划拨	紫玉兰路中学 (二期)	第一季度
3	蓉江新城 RJ03-A03-01 地块内 (飞扬大道西侧、师大南路北侧)	22.0	划拨	赣南师范大学置换地块	第一季度
4	沙石组团 SS03-01-07-1、01-13 地块 (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	24.0	划拨	其他教育用地	第二季度
5	蓉江新城 RJ03-E02-01 地块内 (飞扬大道西侧、青阳路北侧)	14.0	划拨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置换地块	第三季度
6	蓉江新城 RJ02-C02-02 地块 (平安大道东侧、荷花路北侧)	10.0	划拨	荷花路小学 (二期)	第四季度
小计		197.0			
(五) 交通运输用地					
1	赣州蓉江新区博罗路、海桐路等畅联工程	100.0	划拨	城镇村道路	第一季度
2	赣州蓉江新区欧潭数智岛道路用地	200.0	划拨	城镇村道路	第二季度
小计		300.0			
(六) 其他用地					
1	赣州蓉江新区公园绿地	100.0	划拨	公园绿地	第二季度
四、赣县区					
(一) 工业 (仓储) 用地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 (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1	茅店组团 MD1-06 地块 (稀金二路北侧、稀金七路西侧)	339.1	出让	/	第一季度
2	茅店组团 MD2-05 地块 (科创七路北侧、江钨路东侧)	136.5	出让	/	第一季度
3	茅店组团 MD2-04-B01-2 地块 (科创二路南侧、恒创睿能西侧)	15.0	出让	/	第一季度
4	梅林组团 ML14-15-01 地块 (城北大道东侧)	52.6	出让	/	第一季度
5	梅林组团 ML15-14-01 地块 (火炬大道东侧)	7.0	出让	/	第一季度
6	茅店组团 MD1-05-A01 地块 (稀金八路南侧、稀金五路西侧)	42.2	出让	/	第一季度
7	梅林组团 ML14-09-03 地块 (太阳坪路南侧、城北大道西侧)	2.6	出让	/	第一季度
8	茅店组团 MD2-04-G03 地块 (科 创十一路南侧、科创二路东侧)	52.1	出让	/	第一季度
9	茅店组团 MD2-04-G01 地块 (科创九路北侧、科创二路东侧)	69.1	出让	/	第一季度
10	茅店组团 MD2-05-A01 地块 (稀金大道北侧、科创七路西侧)	135.3	出让	/	第二季度
11	梅林组团 ML14-05-07 地块 (桃源路北侧、振兴路西侧)	7.0	出让	/	第三季度
12	茅店组团 MD1-03-A11 地块 (稀金大道北侧、稀金一路西侧)	13.2	出让	/	第三季度
13	茅店组团 MD1-03-B02 地块 (稀金大道北侧、稀金三路西侧)	22.1	出让	/	第三季度
14	梅林组团 ML14-13-01 地块 (河塘里路北侧、厦蓉高速南侧)	15.5	出让	/	第四季度
15	茅店组团 MD1-02-D11 地块 (稀金大道南侧、稀金一路西侧)	71.5	出让	/	第四季度
16	茅店组团 MD2-04-C01 地块 (稀金大道南侧、科创三路东侧)	88.1	出让	/	第四季度
17	梅林组团 ML14-10-12 地块 (高新大道北侧、城北大道东侧)	120.0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1188.8			
(二) 商业服务业用地					
1	储潭组团 CT-06-01-02 地块 (雨霖路东侧、望梅路北侧)	36.6	出让	/	第三季度
2	阳埠乡阳埠村	3.6	出让	/	第三季度
3	南塘镇都口村	2.9	出让	/	第三季度
小计		43.1			
(三) 居住用地					
1. 商品住宅用地					
1	梅林组团 ML03-03 地块 (赣新大道南侧、贡江大道东侧)	69.7	出让	/	第一季度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2	梅林组团 ML05-11 地块 (梅林大街北侧、双龙大道东侧)	16.6	出让	/	第一季度
3	储潭组团 CT06-05-02 地块 (雨霖路东侧、寻梅路南侧)	41.4	出让	/	第二季度
4	储潭组团 CT06-04-03 地块 (浣溪路西侧、星月大道南侧)	25.9	出让	/	第三季度
5	储潭组团 CT06-15-04 地块 (浣溪路西侧、沁园大道北侧)	24.5	出让	/	第三季度
6	储潭组团 CT06-15-03 地块 (浣溪路西侧、寻梅路南侧)	43.7	出让	/	第三季度
7	师大附中东侧、储山路北延西侧	92.3	出让	/	第四季度
8	师大附中东侧、储山路北延西侧	61.7	出让	/	第四季度
9	江口镇江口村	3.5	出让	/	第四季度
10	长洛乡圩镇	16.4	出让	/	第四季度
11	吉埠镇圩镇	11.4	出让	/	第四季度
12	王母渡圩镇	2.9	出让	/	第四季度
13	阳埠乡圩镇	17.0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426.8			
2. 返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用地					
1	五云镇赣江村	8.3	划拨	五云镇集中建设区	第三季度
2	石荒乡石荒村	0.9	划拨	石荒乡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四季度
小计		9.2			
(四)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田村镇联群村	15.0	划拨	赣县区第三敬老院	第一季度
2	梅林组团 ML07-13-03 地块 (汇龙大道南侧、鑫业大道西侧)	32.2	划拨	江西理工大学国创中心	第二季度
3	储潭组团 CT05-03-02 地块 (沁园大道北侧、稀金大道东侧)	216.0	划拨	和君学院	第二季度
4	吉埠镇吉埠村	11.1	划拨	赣县区公安局吉埠派出所	第三季度
5	王母渡镇桃江村	15.0	划拨	赣县区公安局王母渡派出所	第三季度
6	田村镇夏都村	1.0	划拨	赣县区公安局田村派出所	第三季度
7	五云镇五云村	5.8	划拨	赣县区五云镇卫生院	第三季度
8	南塘镇南塘村	4.7	划拨	赣县区南塘镇中心卫生院	第三季度
9	大埠乡大埠村	5.0	划拨	赣县区大埠卫生院	第三季度
10	梅林组团 ML02-10-01 地块 (城南大道北侧、兴农路西侧)	29.2	划拨	赣县区人民医院综合大楼	第三季度
11	南塘镇南塘村	4.7	划拨	赣县区公安局南塘派出所	第三季度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12	梅林组团 ML09-02-02 地块 （燕塘北路东侧、赣县中专南侧）	16.3	划拨	赣县中等专业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建设	第四季度
13	储潭组团 CT03-02 地块 （蝶恋路北侧、暗香路西侧）	12.4	划拨	江西师大附中赣江院分校高中部建设	第四季度
小计		368.5			
（五）交通运输用地					
1	储潭镇象山路市政道路	5.1	划拨	象山路市政工程二标段	第一季度
2	花样年华北侧市政道路	18.8	划拨	畅联工程项目（长富路）	第二季度
3	赣县区第三人民医院北侧、东侧 市政道路	13.7	划拨	畅联工程项目（医院周边道路）	第二季度
4	师大附中东侧市政道路	24.2	划拨	畅联工程项目（储山路北延）	第三季度
5	茅店镇上坝村市政道路	22.9	划拨	华能电厂大件运输通道	第三季度
6	梅林镇红金村、茅店镇茅店村市政道路	63.1	划拨	畅联工程项目 （赣新大道东段改扩建）	第四季度
7	五云镇五云村	248.4	划拨	畅联工程项目（G105 五云至石岩前段）	第四季度
8	五云镇五云村	2.0	划拨	五云港项目	第四季度
9	江口镇江口村	46.2	划拨	江口镇红港大道	第四季度
小计		444.4			
（六）公用设施用地					
1	茅店镇上坝村、梅林镇章贡村	12.1	划拨	黄龙浦河改造项目、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一体化项目	第三季度
2	王母渡镇横溪村	1.6	划拨	王母渡液化气站	第三季度
3	石莞乡沙洲村	0.6	划拨	石莞乡液化气站	第三季度
4	梅林镇红金村	26.8	划拨	赣县区液化气供应站改扩建充装储配站	第四季度
5	王母渡圩镇	5.7	划拨	王母渡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第四季度
6	石莞乡石莞村	4.8	划拨	石莞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第四季度
小计		51.6			
（七）其他用地					
1	梅林组团 ML02-10 地块 （城南大道北侧、兴农路西侧）	18.1	划拨	赣县区人民医院口袋体育公园	第三季度
2	义源片区 ML16-03-02 地块 （义源大道北侧）	200.4	划拨	义源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第四季度
小计		218.5			
五、南康区					
（一）工业（仓储）用地					
1	赣州国际陆港单元 LG2-B14-01 地块	20.0	出让	/	第一季度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2	龙华镇中心镇区 107A-A09-02 地块	30.0	出让	/	第一季度
3	太窝单元 TW-C06-02 ~ 04-1 地块	72.3	出让	/	第一季度
4	太窝单元 TW-C03-02-1 地块	50.0	出让	/	第一季度
5	太窝单元 TW-A13-02 ~ 03-2 地块	20.0	出让	/	第一季度
6	太窝单元 TW-C04-05-1 地块	20.6	出让	/	第一季度
7	唐江组团 TJ3-01-E01-04 地块	38.5	出让	/	第一季度
8	唐江组团 TJ3-02-D01-1 地块	118.0	出让	/	第一季度
9	赣州国际陆港单元 LG2-A25-02 地块	20.7	出让	/	第一季度
10	唐江组团 TJ3-02-E01 地块	53.3	出让	/	第二季度
11	唐江组团 TJ3-01-L 地块	90.0	出让	/	第二季度
12	龙岭单元 LL-J04-02-1 地块	5.0	出让	/	第二季度
13	太窝单元 TW-B07-05 地块	200.0	出让	/	第二季度
14	镜坝单元 JB-A01、A18、A24 地块	135.0	出让	/	第二季度
15	赤土乡家具集聚区	70.0	出让	/	第二季度
16	龙华镇中心镇区 107A-A02-03 地块	30.5	出让	/	第二季度
17	龙华镇中心镇区 107A-A09-02 地块	40.0	出让	/	第二季度
18	唐江组团 TJ3-03-C01-1 地块	50.0	出让	/	第三季度
19	唐江组团 TJ3-03-C01-2 地块	50.0	出让	/	第三季度
20	太窝单元 TW-A10-02 地块	60.0	出让	/	第三季度
21	太窝单元 TW-A08-02 地块	200.0	出让	/	第三季度
22	旭山单元 XS-L04-1 地块	50.0	出让	/	第三季度
23	旭山单元 XS-L04-2 地块	30.0	出让	/	第三季度
24	横寨乡集镇 202A-C13 地块	13.4	出让	/	第三季度
25	横寨乡集镇 202A-D03-01 地块	26.2	出让	/	第三季度
26	赣州国际陆港单元 LG2-C01 地块	90.0	出让	/	第三季度
27	龙岭单元 LL-F17 地块	70.0	出让	/	第三季度
28	赣州国际陆港单元 LG2-A26-01 地块	37.0	出让	/	第四季度
29	龙回镇茶叶坳产业单元 104A-A15-01 地块	17.0	出让	/	第四季度
30	龙回镇中心镇区 104C-G05 地块	16.0	出让	/	第四季度
31	龙回镇茶叶坳产业单元 104A-A06-02 地块	19.3	出让	/	第四季度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32	龙回镇中心镇区 104B-B16 地块	22.9	出让	/	第四季度
33	横寨乡集镇 202A-C06 地块	8.6	出让	/	第四季度
34	横寨乡集镇 202A-C08 地块	25.2	出让	/	第四季度
35	唐江组团 TJ3--03-G01 地块	120.0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1919.3			
（二）商业服务业用地					
1	镜坝单元 JB-E01-03 地块	12.2	出让	/	第一季度
2	坪塘单元 PT-B08-05 地块	65.8	出让	/	第一季度
3	旭山单元 XS-K11-02 地块	97.8	出让	/	第三季度
小计		175.7			
（三）居住用地					
1. 商品住宅用地					
1	镜坝单元 JB-E10-02 地块	95.5	出让	/	第二季度
2	东山 - 南水组团 NS1-04-A03 地块	36.6	出让	/	第四季度
3	旭山单元 XS-B16-02 地块	15.9	出让	/	第四季度
4	旭山单元 XS-B11-01 地块	39.1	出让	/	第四季度
小计		187.1			
2. 返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用地					
1	龙岭单元 LL-G07-01 地块	16.0	划拨	龙岭镇下坝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	第一季度
2	东山 - 南水组团 DS1-06-B03、DS1-06-C03 地块	64.8	划拨	朱边花苑一、二区	第二季度
3	旭山单元 XS-G01-09 地块	38.0	划拨	岭背花苑安置房	第四季度
小计		118.8			
（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镜坝单元 JB-D11-02 地块	60.0	划拨	家具产业学院	第一季度
2	东山 - 南水组团 DS1-01-G02-02 地块	6.8	划拨	第七幼儿园二期	第一季度
3	东山 - 南水组团 DS1-06-A08-1 地块	7.8	划拨	南康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	第一季度
4	旭山单元 XS-F03-09-01 地块	2.5	划拨	南康区中医院中医药特色治疗服务中心大楼	第三季度
5	镜坝单元 JB-C06-02 地块	20.7	划拨	南康区珑玺湾西侧拟建学校（含寄宿制初中、小学、幼儿园）	第四季度
6	东山 - 南水组团 DS1-02-B03-1 地块	10.0	划拨	南康区工人文化宫	第四季度

序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序
小计		107.8			
（五）交通运输用地					
1	工业园区基础路网	50.0	划拨	工业园区基础路网	第二季度
2	老旧园区改造基础路网	100.0	划拨	老旧园区改造基础路网	第二季度
3	深赣合作产业园基础路网	50.0	划拨	深赣合作产业园基础路网	第三季度
4	南水街办	50.0	划拨	南水片区基础路网	第三季度
5	和谐大道（秀峰大道至兴业大道段）	94.0	划拨	和谐大道	第四季度
6	朱坊大道（庄稼大道至康唐路）	90.0	划拨	朱坊大道（庄稼大道至康唐路）	第四季度
7	东山街办	50.0	划拨	东山片区基础路网	第四季度
8	蓉江街办	30.0	划拨	蓉江片区基础路网	第四季度
小计		514.0			
（六）公用设施用地					
1	龙回茶叶坳村	5.0	划拨	龙回茶叶坳污水处理厂	第一季度
2	镜坝镇联民村	2.0	划拨	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第二季度
3	龙山镇双江村	80.0	划拨	龙华水厂三期	第四季度
小计		87.0			
（七）其他用地					
1	东山街道窑边村	27.0	划拨	金融中心安置点旁绿地	第二季度
2	龙岭镇秀峰村	30.0	划拨	龙岭家具产业园口袋公园绿化工程	第三季度
3	乡镇建设用地	100.0	出让	/	第一、二、三、四季度
小计		157.0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赣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6〕2号 2026年1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47 号）、《赣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赣市府办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

实际，决定将市发展改革委承办的《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调出赣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市工信局承办的《赣州市“十五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名称变更为《赣州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同时各决策事项的完成时间往后延长。调整后的目录如下：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是否组织听证	决策完成时间
1	《赣州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否	2026年10月
2	《赣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	市科技局	否	2026年11月
3	《赣州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否	2026年9月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十四次常务会议

漆海云主持

1月12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十四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重要贺信精神，以及中央和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漆海云主持。

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扎扎实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对经济工作的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科学设定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举措，以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抓好经济发展重点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定力、持续攻坚，

不折不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

会议原则通过了市政府党组2025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报告，讨论研究并原则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预计及2026年主要经济指标安排建议》《赣州市2026年“462”重点重大项目清单》《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关于赣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5年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赣州市2026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关于赣州市2025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年赣州市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等文稿和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召开

漆海云强调大抓落实狠抓落实 以强势开局带动“十五五”整体发展

1月23日，在市两会胜利闭幕后，市政府紧接着召开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漆海云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上来，大抓落实、狠抓落实，高质量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强势开局带动“十五五”整体发展。

市领导何琦主持，黄蓬勃、罗瑞华、邹治宇、陈阳山、叶新、雷鸣、连天浪出席。

漆海云强调，要以最快速度、最高效率、最好效果，不折不扣抓好《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对号入座，压紧压实“责任链”，说了就算、定了就干，绝不含糊、绝不推诿。深入研究，细化量化“施工图”，做到常规工作高质量、重点工作出亮点、难点工作求突破、特色工作有创新。

强化要素保障、能力保障、机制保障，打好打赢“开局战”。

漆海云要求，要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令行禁止”作为绝对政治忠诚，把“为民造福”作为强烈政治担当。善作善为抓落实，以跃马扬鞭的干劲、万马奔腾的闯劲、一马当先的冲劲、马不停蹄的韧劲，大抓落实、狠抓落实。坚定坚决守底线，守牢安全、法治、廉洁底线，时刻挂念在心、抓在手上，坚定不移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会议还部署了一季度经济运行、群众生活保障、社会安全稳定、廉洁过节等工作。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十五次常务会议

漆海云主持

2月13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十五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精神，李强总理在赣州调研期间讲话精神，叶建春省长在赣州调研期间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漆海云主持。

会议强调，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及纲要，科学务实编制好各专项规划，纲举目张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以实干实绩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要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牢牢把握“五个进一步到位”“三个更加”的重要要求，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会议强调，要聚焦老区人民急难愁盼，持续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和公共服务改善，用心用情做好优抚对象帮扶、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会议听取了2025年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办理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市行政复议官管理办法》《赣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若干措施》《赣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行动计划（2026—2028年）》《赣州市赣江上游主要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赣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赣州市中心城区面向企业定向配租人才住房实施方案》《江西省富硒农业产业研究院组建工作方案》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还部署了一季度经济运行、春节期间安全稳定和值班值守等工作。